

#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七年二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二十七册

第89至91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九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禁奴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 命令

府令

第六六號訓令

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特決定補救辦法二項自應照辦令仰查照由



第九六五號訓令 檢發禁奴公約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二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二三五號指令 江蘇省二十五年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二五八號指令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〇號指令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七號指令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九號指令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禁奴公約應予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農會業法施行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連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緱克敬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鄧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會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吳經熊 王徵 王秉謙 連聲海 補英達賴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溫源寧 梅恕曾

鍾天心 杭錦壽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屆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

多漏未列入特決定補救辦法二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仰查照案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經交據主計處照案分別省略修正改編完竣並經公布施行通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緱克敬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吳煥章	趙文炳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戴夏

王徵

連聲海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林彬

張國元

李登輝

劉克儂

吳開先

馬寅初

王毓祥

梅恕曾

鍾天心

鄭洪年

李仲公

杭錦壽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本屆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案公布並已分令

飭遵案

三、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行政院遵辦案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禁奴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 冰

梁寒操

吳經熊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李光漢

緱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鄧鴻業

葉夏聲



主席 孫科

委員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黃一歐	蕭淑宇	連聲海	戴夏	劉通	趙琛	簡又文	陳顧遠	彭養光	何遂	林彬	郝志厚
羅鼎	李登輝	關素人	程中行	趙懋華	張維翰	狄膺	林庚白	馬寅初	史尙寬	凌鉞	劉振東
	陳茹玄	楊幼炯	艾沙	鄭洪年	瞿曾澤	梅恕曾	貢覺仲尼	張西曼	劉克儻	劉廷芳	劉盟訓
	林柏生	朱和中	王秉謙	李仲公	吳尙鷹	胡宣明	盧仲琳	傅秉常	蔡瑄	馮自由	史維煥
	鍾天心	補英達賴	鄧公玄	彭醇士	劉積學	盛振爲	王曾善	溫源寧	趙迺傳	盤珠祚	吳煥章
	杭錦壽	張國元	周一志	樓桐孫	梅汝璈	呂志伊	王毓祥	陳長蘅	吳開先	董其政	趙文炳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三、修正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蕭淑宇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狄膺

史維煥

王秉謙

張維翰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劉通

劉振東

陳長蘅

鄭洪年

張維翰

林庚白

張祥堯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修改印花稅法及稅率表關於招商局所出提單應繳印花稅案報告案

議 決 (一)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免稅欄內所載「公營輪運事業

所出提單免貼」一語刪除

(二)請行政院另定獎勵辦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飭提將來工作計劃案

議 決 將簡明項目開列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狄 膺 徐元誥 趙 琛 吳經熊 艾 沙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劉積學 瞿曾澤 戴修駿 呂志伊

彭醇士 楊公達 林庚白 衛挺生 彭養光 胡宣

劉克儻 貢覺仲尼 董其政 蔡 瑄 趙迺傳 劉 通

陳顧遠 趙懋華 史尙寬 陳長蘅 張維翰 馬寅

葉夏聲 黃右昌 劉廷芳

委員出席 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羅 鼎 林 彬 史維煥 王秉謙 鄭洪年 盛振爲

杭錦壽 林柏生 蕭淑宇 劉振東 戴 夏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 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預算法草案案

立法院<sup>法制</sup><sub>經濟</sub>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趙 琛

吳經熊

艾 沙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劉積學

瞿曾澤

戴修駿

呂志伊

彭醇士



楊公達 胡宣明 劉廷芳 劉克儻 緱克敬 董其政

貢覺仲尼 蔡瑄 趙迺傳 陳顧遠 趙懋華 羅運炎

姚傳法 史尙寬 葉夏聲 黃右昌 陳茹玄 吳尙鷹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鼎 林彬 杭錦壽 周一志 鄧公玄 盛振爲

連聲海 楊幼炯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王毓祥

戴夏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郵政儲金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涉及所得稅與財政有關呈請院長指派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奉第一六六六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青島市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查核以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經核定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由主計處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編成總預算書依法呈由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咨送本院核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內容，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元	萬千	百十元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	5017095	5258729	11280	241634			
1	田賦	199744	751200	551456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經見本處依照第二項地租三項將本項第四項地租三項移列地租第四項故列如左
2	契稅	20350	63200	40850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經見本處依照第二項地租三項將本項第四項地租三項移列地租第四項故列如左
3	營業稅	539349	580530	41181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經見本處依照第二項地租三項將本項第四項地租三項移列地租第四項故列如左
4	營業捐	202400	203600	1200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經見本處依照第二項地租三項將本項第四項地租三項移列地租第四項故列如左
5	地方財產收入	692893	185425	507468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八十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經見本處依照第三項地租五項將本項第四項地租五項移列地租第六項故列如左
6	地方事業收入	1553332	1990820	437488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經本處核對審
7	地方行政收入	349276	293010	56266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經本處核對審
8	地方營業純收入	602851	377324	225527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經本處核對審
9	補助收入	684000	652000	32000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經本處核對審
10	其他收入	172900	161620	11280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經本處核對審

本報認公華第八十九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計部

四

中央  
列  
多  
項  
內  
費  
助  
成  
本  
項  
一  
成  
補  
將  
本  
項  
二  
目  
內  
多  
列  
查  
意  
見  
將  
本  
項  
一  
成  
補  
助  
費  
內  
多  
列  
印  
之  
一  
千  
元  
照  
數  
刪  
減  
故  
改  
列  
如  
左  
數

--	--	--	--	--	--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2200	760	1211	50	988	610	本項為原概算所無經本處將歲入經常門第一項賦存欠目前年度未收項六萬元移列本項
1	田賦	600	000			600	000	
2	契稅	720	000			270	000	
3	地方財產收入	770	000	940	000		1700000	
4	地方行政收入	680	000			680	000	
5	地債收入	600	000	1451	50		139150	
6	補助債	400	000			400	000	
7	公債	869	760	132	000	737	76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55810900	52799889	301101		十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三元因 一歲入經常門補助費一千元業 已剔除除本項亦應同時減列如 左數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三元因 一歲入經常門補助費一千元業 已剔除除本項亦應同時減列如 左數
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72001900	672200	4800		
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45001900	4815228	18491		
2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1020545	988265	37294		
3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2175441	1722741	44804		
4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827941	7487782	79159		
5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1387832	1256336	131447		
6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5659420	5141987	517444		
7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2491220	2072207	41913		
8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3645400	3626560	1892		
9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3582003	283560	1892		
10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316433	383216	74640		
1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1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1636765	1195890	440875		
1 行政費	36484	41984		5500	
2 公安費	83224	86971		3747	
3 財政費	46858	47232		374	
4 教育費	80076	94878		14802	
5 實業費	18662	28966		10304	
6 交通費	52793	107400		54607	
7 衛生費	71426	49720	21706		
8 建設費	205798	345041		139243	
9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11684	75000	92176	75000	
10 地協助務	111684	19508	92176		
11 債費	929760	299190	63057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務部 第八十九號 空海陸各軍區司令部

中

### 總 說 明

一、本案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

一、原概算內多列中央印花稅一成補助費一千元，案經本處代為剔減，其他編列錯誤各點，亦經分別改正，並於各項說明欄內，詳為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姚傳法周一志蔡璠趙迺傳黃右昌初步審查嗣據姚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建設委員會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大致均照原案修正茲繕列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附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掌理全國模範灌溉事業

第二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工務課
- 三、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各項報告統計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所屬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興辦模範灌溉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 六、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掌職如左

- 一、關於本局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業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 五、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灌溉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薦任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七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課長得由技正兼任課員得由技士兼任

第九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模範灌溉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取練習生

第十一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或農業顧問

第十二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為推行模範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第十三條 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姚傳法蔡瑄趙迺傳初步審查嗣據姚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大致均照原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化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森林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羅鼎史尙



寬黃右昌姚傳法羅運炎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一月十四日開會討論結果僉以實業部擬請修正各節不無理由爰將本案予以修正通過茲特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 附修正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爲防止砂土崩塌及飛砂墜石泮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陳茹玄姚傳法趙琛劉積學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四日十日十七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會函請內政部實業部派代表吳時中毛維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農倉法施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議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 附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庫倉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貨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一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担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

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所在地
- 四、股東責任
- 五、股分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股息之規定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

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原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委員衛挺生等十三人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二日開會討論並由財政委員會先期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依照主計處原案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新增第三款一款是否有當相應繕具修正條文敬候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新增)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外交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禁奴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禁奴公約案，前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鈞令第一六二四號交付外交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夏晉麟周緯王曾善羅鼎史尙寬五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審查報告，認爲我國刑法對於使人爲奴隸者已有處罰之規定，與本公約之主旨，正相符合，是本公約如予批准，將來於實施上，似亦無甚困難，且查現在批准本公約者已達四十二國，我國爲表示國際合作起見，似可將本公約予以批准，等由，當於本月五日外交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附禁奴公約草案中文本

亞爾巴尼亞 德意志 奧地利 亞比利時 不列顛帝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聯邦南斐洲 聯合國新西蘭自治領及印度 保加利亞 中國 哥倫比亞 古巴 丹麥 西班牙 愛沙尼亞 阿比西尼亞 芬蘭 法國 希臘 意大利 拉脫維亞 里卑利亞 立陶宛 挪威 威巴拿馬 和蘭 波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 瑞典 捷克斯拉夫 暨烏拉圭 等國

查一八八九年 至九〇年 勃魯色爾會議所訂立之公約 各簽字國 曾宣言 深願禁止 販賣非洲 奴隸

又查一九一九年 聖日爾曼安雷伊公約 各簽字國 除修改一八八五年 柏林公約 及一八九〇年 勃魯色爾公約 及宣言 外 曾聲明 顯完全禁止 各種形式之 奴隸制 及 水陸上之 奴隸貿易

又曾考慮一九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 所委派 奴隸制 臨時委員會 之報告

又擬完成 推廣 勃魯色爾公約 所成就之 工作 並擬設法 使聖日爾曼安雷伊公約 各簽字國 對於 奴隸貿易 及 奴隸制 所表示之 意旨 得以 在全世界上 發生 實效 並認定 為實現 此目的 計另定 各項 較諸 該公約 所載者 更為 詳盡 之規定 殊有 必要

復考慮 有防止「強迫勞動」發生 類似 奴隸制 各種情形 之必要 為此 決定 簽訂 公約 並簡派 全權代表 如左

於核閱全權證書後各全權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就本公約之目的議定左列各定議

○奴隸制係指對於他人得行使一部或全部所有權之狀況或情形而言

○奴隸貿易包括各種意圖使他人成為奴隸而捕獲取得並支配該他人之行為各種意圖出賣或交換他人而取得該

他人之行為各種將意存販賣或交換而取得之奴隸出賣或交換之行為簡言之即任何買賣或轉運奴隸之行為

第二條 各締約國在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或監護權所及之地方如有尚未施行必要之方法者應担任

(甲)防止及禁止奴隸貿易

(乙)逐漸將各種形式之奴隸制從速完全廢除

第三條 各締約國應採用相當方法在其領海內及懸掛各該國國旗之船舶內防止及禁止裝卸及運轉奴隸

各締約國對於奴隸貿易應從速商定一般公約該公約所規定之各國權利及義務除因適應情勢而有必要修正外應與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國際販運軍備公約所規定之各條款(第十二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附則第二章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同一性質此項公約對於任何締約國之船舶(包括噸數少之船)不得加以區別

在此項公約實施前或實施後各締約國如因特殊情形認為對於從速完全廢止奴隸貿易有所裨益時彼此得自由訂立特別協定但不得違反前項所述各原則

第四條 各締約國應互相協助以期完成奴隸制及奴隸貿易之廢除

第五條 各締約國對於採用「強迫勞動」均認為有重大之影響因此在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監護權所及之地方採取必要辦法以「防止強迫勞動」發生類似奴隸制之情形

茲議定

○除下列第二項之過渡辦法外「強迫勞動」僅得行於公衆事業

○締約國之領土內如尚有在公衆事業以外採用「強迫勞動」之地方應從速逐漸設法廢止之在此項「強迫勞動」存在之期間內此項勞動應視為含有例外性質之勞動應使其享有充分報酬並不得將從事於此項勞動之工人從其

原所慣住之地方遷移至他處

⑤採用「強迫勞動」之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均應由有關地方之主管中央政府擔負之

第六條 各締約國對於違犯爲實施本公約而訂立之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行為如現時尙無充分處罰條款者應採取必要辦法務使上項行爲受有嚴重處罰

第七條 各締約國應將因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而頒行之法律及其他法規彼此通知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八條 各締約國議定關於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彼此發生爭議時如不能直隸磋商解決應送由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處理之如爭議國之一方或雙方並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議定書之簽字國則此爭議應隨雙方之選擇及按照各該國憲法之手續提交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或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解國際紛爭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庭或其他公斷法庭處理之

第九條 任何締約國均得於簽認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聲明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或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或監護權所及地方之全部或一部不受承認本公約之拘束將來各締約國仍得以上述任何地方名義或就上述任何地方尙未參加之條款分別加入

第十條 締約國如欲廢止本公約時須將廢止之事實用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再由該秘書長立即將該通知書之正式抄本及收到該通知書之日期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此項廢止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通知書後一年及僅對於發出上項通知之國家發生效力  
廢約亦得爲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或監護權所及之任何地方單獨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應填載本日期並以英法文爲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均得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以前簽認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將本公約通知尙未簽署各國連同非會員國在內請其加入

凡欲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將其志願用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并應將加入文件送交該秘書長存案

該秘書長應即將通知書及加入文件之正式抄本連同收到日期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應將其批准文件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并由秘書長將存案情形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本公約對於每一國家應自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各全權代表愛就本公約予以簽署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於日來弗正本一份應存於國際聯合會檔庫應另將校對無訛之鈔本一份送交各簽

字國

亞爾巴尼亞 D. Dias

德意志 Dn. Cäul von Schubert.

奧地利亞 Erenich Ofitzi

比利時 L. de Brauckere

不列顛帝國 Cecil

「茲聲明本代表之簽署不能拘束印度及自治領蓋上述領域皆為國聯單獨會員及尙未分別簽署或加入本公約」

加拿大 George Eulas Foster

澳大利亞 J. G. Latham

南非洲聯合國 J. S. Smit.

新西蘭 J. C. Pann

印度 W. H. Vincent

「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本代表聲明本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對於下列各地無拘束力；如在 Bnuma, the Naga tracts lying West and South of the Hukawng Valley, bounded on the North and West by the Assam boundary, on the East by the Nampuk River and on the South by the Singaling Ukant and the Somra Tracts; in Assam, the Sadiya and Balipana Frontier Tracts, the tribut area to the East of the Naga Hills District, up to the Bnuma boundary, and a small tract in the South of the Lushai Hills District; 以及在英國宗主權下之印度各王公酋長所管轄之土地」

本代表復聲明因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而須印度參加任何公約時不生拘束力如該公約所載之船舶因其為印人所有所設備所指揮或半數船員為印人而列入土船或不令其享受與締約國同樣船舶所享受之優例權利或豁免或令其擔負他國同樣船舶不擔負之責任或資格喪失限制則此次簽署對於該項公約不生拘束力

保加利亞 D. Nikoff

中國 朱兆莘

哥倫比亞 Francisco Gase Umuña

古 巴 Anistides de Agüers Betancourt

丹 麥 Herluf Zahle

西班牙 Matucio Lopez Rabents, Manquis de La Tora herm.

「代表西班牙及西班牙所屬各殖民地惟西班牙之麻洛哥被保護國除外」

愛沙尼亞 J. Laidoner

阿比西尼亞 Gnetatch or, Makonnen, Kentiba Gebnou, Ato Tassie

芬 蘭 Rafael Erick,

法蘭西 B. Clauzel

希臘 D. Caclarranos V. Deidransir

意大利 Vittorio Scaloj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里卑利亞 Bon R. Lehmann

「須待本國參議院批准」

立陶宛 Venceelas Stizkauskas

挪 威 Fridtjof Nansen

巴拿馬 Eusebio A. Monales

和 蘭 W. F. van Lennep

波 斯 Prince Arfa

「尙待批准並認爲在解釋第三條之時不能使波斯受任何協定或公約所拘束如該協定或公約時將波斯無論何種噸數之船舶列入軍火貿易公約所謂之土船之類」



波 蘭 Auguste Zales ki

葡 萄 牙 Augusto de Vasconcellos

羅 馬 尼 亞 N. Titulesco

南 斯 拉 夫 M. Govanovitch

瑞 典 Einar Hennings

捷 克 斯 拉 夫 Ferdinand Veverka

烏 拉 圭 B. Fernandes Y Medina



# 法規

##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

種類	性質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三 提輪 單船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 秘書處。
  - 一科。
  -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察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翻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 四．關於交際及外僑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局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關於勞工事項。

第九條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捐稅之徵收登記及核算事項。
  - 三．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六．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七．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畫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六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置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局长。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審議。

一．關於行政會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泔水、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化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

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六號訓令 二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現據銓叙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一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

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定，「准照辦并請國民政府飭立法院查照」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六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外交兩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會稱，查民國十五年國際聯合大會所通過之禁奴公約，經我國代表朱兆莘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來弗隨同各國代表簽字，該項公約，於我國實情，似尚無窒礙，為免除國際禁奴專家委員會之懷疑，並表示國際合作起見，我國似應批准，加入等情，經本院第二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檢同禁奴公約英法原文抄件暨國文譯稿及批准書稿，囑查

照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請鑒核發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再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交據主計處照案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完竣轉請公布前來，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五號指令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八七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案公布並已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五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四八八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飭行政院遵辦由。

呈件均悉。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行政院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〇號指令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四九〇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四九二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立法院」。除照案修正，並分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暨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遵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請本會委員陳願遠、葉夏聲、彭醇士、趙迺傳、趙懋華等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十四日迭次開會，並先後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因現行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尙未經立法程序，故將標題改爲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不冠以修正字樣。關於條文方面，將行政院修正通

過之原案第十七條刪除，原案第六條規定移列於規定各處科局職掌之條文以後，為修正案第十二條，又原案第八條係以各處科之職掌並列為一條，並經修正將秘書處及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所掌事項分列為修正案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其餘各條，亦均修正通過，都二十五條。茲將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零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本部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呈奉鈞院第三二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暫准備案，惟查該規程內所增設之薦任技術主任一人，薦任事務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八人，為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

織條例所無，應由該部迅速將前項條例提出修正，以免抵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由部令公布，並令飭該場遵照外，所有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自應遵令修正，惟該條例規定內容，與西北種畜場實際多不適用，前已詳細呈明在案，且查本部中央種畜場成立，業經三年，場務日漸發展，將來事勢需要，必須添設分場，以資擴充，至於辦理技術事務主要人員，因責重事繁，其待遇似應稍予提高，以示優異，故該條例尤有急應提出修正之必要，茲擬將該條例第二條原文改爲「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第四條技術員上添「技術主任」四字，下添「技術助理員」五字，第五條事務員上添「事務主任」四字，於第六條後添加第七第八兩條第七條「爲種畜場於必要時得設種畜分場」第八條「爲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原第七條改爲第九條，以下遞改，共爲十三條，以上所擬修正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姚傳法、蔡瑄、趙迺傳初步審查。嗣據姚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大致均照原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字第二四六五號呈稱：「查森林在國防上原具有障礙要塞及掩護軍事行動種種效益。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准參謀本部頒送軍用保安林保護規則，其第一條卽規定「凡在要塞堡壘各地帶之公私有林統劃爲軍用保安林除遵據森林法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惟森林法保安林章內，並無此項規定可作依據，茲經

本部研究，擬於該法第九條加爲國防上所必要者一款，列爲第一原第一款至第七款，遞改爲第二款至第八款。又同法第十八條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字並擬連帶改爲「四」字。復查狩獵法原規定「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本部前准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函以學術上爲獵取各種候鳥及研究鳥獸在孕育期中之生活狀態時可不限於各縣市逐年公布之狩獵期間請予特別規定等由經本部審核。認爲尙屬可行又凡經特許之狩獵其時間核定事實上均不必受上項期間之限制茲擬於該法第十四條狩獵期間四字下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十三字。以上各點擬請鈞院核轉立法院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森林法及狩獵法修改條文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修改條文案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將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草案令交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羅鼎、史尙寬、黃右昌、姚傳法、羅運炎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一月十四日開會討論結果，僉以實業部擬請修正各節，不無理由，爰將本案予以修正通過。茲特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

繕具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除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草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另文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禁奴公約應予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六五號訓令，飭審議禁奴公約一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當經先交夏晉麟、周緯、王曾善、羅鼎、史尙寬五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審查報告，認爲我國刑法對於使人爲奴隸者已有處罰之規定，與本公約之主旨，正相符合，是本公約如予批准，將來於實施上，似亦無甚困難且查現在批准本公約者已達四十二國，我國爲表示國際合作起見，似可將本公約予以批准，等由，當於本月五日本外交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

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本部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呈奉鈞院第三一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暫准備案，惟查該規程內所增設之薦任技術主任一人，薦任事務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八人，爲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所無，應由該部迅將前項條例提出修正，以免抵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由部令公布，並令飭該場遵照外，所有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自應遵令修正，惟該條例規定內容，與西北種畜場實際多不適用，前已詳細呈明在案，且查本部中央種畜場成立，業經三年，場務日漸發展，將來事勢需要，必須添設分場，以資擴充，至於辦理技術事務主要人員，因責重事繁，其待遇似應稍予提高，以示優異，故該條例尤有急應提出修正之必要，茲擬將該條例第二條原文改爲『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

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第四條技術員上添「技術主任」四字，下添「技術助理員」五字，第五條事務員上添「事務主任」四字，於第六條後添加第七第八兩條第七條「爲種畜場於必要時得設種畜分場」第八條「爲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原第七條改爲第九條，以下遞改，共爲十三條，以上所擬修正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核定施行。」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章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字第二四六五號呈稱：

「查森林在國防上原具有障礙要塞及掩護軍事行動種種效益。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准參謀本部頒送軍用保安林保護規則，其第一條即規定「凡在要塞堡壘各地帶之公私有林統劃爲軍用保安林除遵據森林法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惟森林法保安林章內，並無此項規定可作依據，茲經本部研究，擬於該法第九條加爲國防上所必要者一款，列爲第一原第一款至第七款，遞改爲第二款至第八款。又同法第十八條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



字並擬連帶改爲「四」字。復查狩獵法原規定「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本部前准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函以學術上爲獵取各種候鳥及研究鳥獸在孕育期中之生活狀態時可不限於各縣市逐年公布之狩獵期間請予特別規定等由經本部審核，認爲尙屬可行又凡經特許之狩獵其時間核定事實上均不必受上項期間之限制茲擬於該法第十四條狩獵期間四字下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十三字。以上各點擬請鈞院核轉立法院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森林法及狩獵法修改條文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修改條文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農倉業法施行條例案由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案據內政部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sup>民</sup>農字第四<sup>四</sup>六五三八號會呈稱：

「查農倉業法，業經奉令公布，其施行條例，亟待擬訂，以便施行。茲由本部等會同擬具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草案，敬祈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附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零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普通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核以該市本年度收支各項，較上年度預算數互有增減，大都收入各項比照上年度實收數額支出各項按照本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編列，尙屬適當惟收入部份關於中央補助印花

稅款多列壹千元應就該項收入及預備費項下各減列一千元本會復核無異擬於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貴院查核該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八號呈，為模範灌溉管理局舊有組織章程已不適用，所有各職員官階亦宜於組織法中明白規定，以憑依法任用，並擬照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前例，將該局組織章程改為組織條例審議公布，以利施行，擬具該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檢原件，

函達

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任用資格，似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擬於該條文內酌增一項，繕具條文草案，祈鑒核交由立法院審定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及檢同條文草案，函達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外 交 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 工 法 制 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預算法草案審查報告

## 法規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 命令

### 府令

第一五八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四三五號指令 禁奴公約應予批准一案應如所議由



第四六五號指令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六八號指令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七六號指令 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強迫勞動公約草案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咨復查照由

27-86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戴夏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李光漢

緱克敬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峻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吳煥章

林彬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璫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王秉謙 連聲海

劉振東 朱和中 補英達賴 趙文炳 凌 鉞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傅秉常 林庚白 狄 膺 梅恕曾

鍾天心 杭錦壽 羅 鼎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九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以關於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案國營或公營事業遇有困難

情形政府可隨時專案救濟無預定一般獎勵辦法之必要令仰本院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應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民國二十六年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凌冰

梁寒操

吳經熊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縱克敬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監訓

史維煥

趙文炳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祚 蕭淑宇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衡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簡又文 梅恕曾

梅汝璈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羅運炎 戴夏 程中行 艾沙 徐元誥 李光漢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連聲海 楊幼炯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林彬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馬寅初 溫源寧 林庚白 王曾善 王毓祥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羅鼎

委員缺席 三十一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三月五日本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緱克敬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祁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李光漢

王秉謙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張國元

李登輝

吳開先

溫源寧

鍾天心

杭錦壽

李仲公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屆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本院議決禁奴公約應予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行

案

四、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五、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飭

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一、修正通過

二、本法應請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王崑崙 | 羅桑堅贊 | 傅秉常 | 姚傳法 | 羅運炎 | 凌冰  |
| 梁寒操 | 戴夏   | 吳經熊 | 程中行 | 黃右昌 | 艾沙  |
| 周緯  | 楊公達  | 張國元 | 緱克敬 | 衛挺生 | 王秉謙 |
| 夏晉麟 | 戴修駿  | 鄧鴻業 | 周一志 | 葉夏聲 | 祁志厚 |
| 劉振東 | 劉盪訓  | 楊幼炯 | 史維煥 | 朱和中 | 吳煥章 |
| 趙文炳 | 林彬   | 凌鉞  | 劉廷芳 | 盤珠祁 | 蕭淑宇 |
| 何遜  | 史尙寬  | 劉克儻 | 蔡瑄  | 趙迺傳 | 吳開先 |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李光漢 鄧公玄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馮自由

董其政 張國元 李登輝 簡又文 狄膺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屆第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艾沙

林彬

王崑崙

趙文炳

趙琛

瞿曾澤

劉積學

黃右昌

楊公達

呂志伊

彭醇士

戴修駿

戴夏

劉廷芳

梅汝璈

蔡瑄

貢覺仲尼

胡宣明

劉克儻

董其政

趙迺傳

趙懋華

史尙寬

葉夏聲

彭養光

陳願遠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盛振爲

羅鼎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各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

告案

議 決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鄭洪年

劉通

陳長蘅

史維煥

林庚白

劉振東

狄膺

衛挺生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王秉謙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准秘書處函爲 國府文官處函關於監察院轉請通令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組織不得接受費用案徵詢意見請查核見復案

議 決 一、公務員之出差或派充代表者約有二類：(一)本機關指派者(二)受他機關委託者

二、屬於上列第二類者，如不向本機關支費，得向委託機關支領出席費。但以不超過旅費規定額爲度。其不願支領者聽。

三、上列第二類委託事項，祇以臨時事務爲限，其永久者不在此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會委員衛挺生臨時提議起草特種基金管理法案案

議 決 一、先起草原則，至基金法草案，暫時不必起草。

二、所有原則草案，暫稱特種或營業基金管理原則，其確定名稱，嗣後再定。

三、推委員衛挺生、陳長蘅、狄膺、史維煥、張維翰起草由衛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史維煥

蕭淑宇

劉通

鄭洪年

張維翰

衛挺生

陳長蘅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王秉謙

林庚白

狄膺

劉振東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龐松舟

洪懷祖

翁之鏞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再付審查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陳述意見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劉盪訓

何 遂

鄧鴻業

葉夏聲

黃一歐

委員出席 五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朱和中

張國元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何 遂

紀錄秘書 李元白 何 昂

速 記 徐濟和 李英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交付審查陸軍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之圓形改為套環及交通兵科顏色定為銀灰色  
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遂

出席委員 何遂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六人

朱和中 黃一歐

劉盥訓

鄧鴻業

缺席委員 張國元 葉夏聲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何遂

記錄秘書 李元白 何昂

速記 徐濟和 李英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院令交付審查主計處所擬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意見案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外</sup>交<sup>勞法</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議場

委員長 傅秉常

召集委員 史維煥

出席委員

吳煥章

張西曼

夏晉麟

周緯

馮自由

羅運炎

祁志厚

羅桑堅贊

史尙寬

史維煥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蔡瑄

溫源寧

樓桐孫

李光漢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林柏生

王崑崙

梁寒操

程中行

吳經熊

鍾天心

楊公達

凌鉞

凌冰

吳開先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史維煥

秘書 鮑德澂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案

議 決 本公約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軍事</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葉夏聲

劉廷芳

艾沙

趙迺傳

黃右昌

彭醇士

何 遂

貢覺仲尼

王崑崙

趙文炳

劉積學

陳願遠

黃一歐

吳經熊

劉盟訓

劉克儂

史尙寬

楊公達

呂志伊

鄧鴻業

梅汝璈

趙 琛

趙懋華

出席委員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彭養光

戴修駿

羅 鼎

蔡 瑄

徐元誥

瞿曾澤

盛振爲

胡宣明

董其政

杭錦壽

戴 夏

李仲公

朱和中

張國元

補英達賴

缺席委員 十六人

主席 何 遜

秘書 李元白 何 昂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速記 徐濟和 李英偉 廖如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徵發法及工業動員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交原初步審查委員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再付審查案於上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屆第六十

三次

院會議決再付本會審查當經本會交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劉通史維煥張維翰再行審查一面檢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函請財政部察酌實際情形簽註意見以便審查嗣於本年一月八日准財政部簽註意見函復到會復經本會將此項簽註意見抄付原審查委員審查旋於二月二十七日據初步審查各委員報告到會略稱「經於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參酌財政部簽註意見逐條詳晰討論分別修正計原草案十九條修正爲二十條」等語本會當於三月四日提出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逐條詳細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龐松舟洪懷祖翁之鏞列席說明經將該施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徵營業稅其牙帖稅當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及房捐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徵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徵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徵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徵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徵或徵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

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

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

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徵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徵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

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徵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四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

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由中央担任之所有司法收入均歸中央收支不敷時得酌令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

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二十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本條例同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於

本月十五日，奉第一六九二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抄發原附件等因，本會當於本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陶昌善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廣東黃埔關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徵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敷償清全部本息為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	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〇	三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九	三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〇	五	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九五、二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〇	七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七二〇、〇〇〇	〇	八	四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	九一、六〇〇									
	九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〇	九	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〇、四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	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九八、二〇〇									
	九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一、五四〇、〇〇〇	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九	三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三	六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一、四二〇、〇〇〇	〇	一四	六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九	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	九〇、八〇〇	九三、二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強迫勞動公約草案一案，

前奉本年一月九日

鈞令第一六三四號，交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夏晉麟、楊公達、林柏生三委員初步審查，旋據夏委員晉麟等報告，認爲本公約之目的，在謀廢止強迫勞動，而我國近年已在舉辦徵工服役，如遽予批准，於實施上恐有窒礙，似應從緩批准，等由；嗣於本月五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公約第二條雖規定強迫勞動不包括軍役，公民義務，法庭判決及國家意外事變等之勞役在內，但按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強迫勞動之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爲執行公共工程而徵用者，均應逐漸廢止之，此外本公約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對於服役者年齡，體格限制，工資給付，衛生設備之規定，衡以我國現狀，恐難完全實施，當經議決本公約擬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 附強迫勞動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強迫勞動」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及其他和約同篇之規定批准之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承允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從事廢止各種強迫勞動

為完全廢止強迫勞動計在過渡時期祇公共事業得例外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下列各條之限制

本公約發生效力五年之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按照本公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編具報告時該院須審查能否不再延長過渡時期而廢止各種強迫勞動及可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由於某種刑罰之威脅強制本人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而言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項

○任何工作或勞役按強制軍役法徵用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①任何工作或勞役為完全自治國普通公民義務之一部份者

②任何工作或勞役為法庭所判決者但以其工作或勞役之執行受官署之監督及管理而該工人非由私人公司及社團隨意僱用或處理之者為限

③任何工作或勞役因意外事變而徵用之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已發生或行即發生之災害如水災火災饑荒地震烈性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獸類之侵害昆蟲及植物之毒害概言之即凡任何情況足致危害全體或一部份人民生命或幸福之一切事變

④社會之某種輕微勞役由該社會社員為其社會直接之利益而實行得視為該社會人士應盡之普通公民義務者但以其社員或其直接代表對此項勞役之需要與否有被徵詢其意見之權者為限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主管官署」係指「統治國」之官署或該領土內之中央最高官署

第四條 主管官署不得為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而徵用強迫勞働或許可他人徵用之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後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時如有為私人公司或社團利益而徵用之強迫勞働存在該會員國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此種強迫勞働完全廢止之

第五條 凡私人公司或社團之獲得特許經營權者不得因此附有徵用何種強迫勞働之權以從事彼等所利用或供貿易之生產事業或為生產物之收集

如該項特許權已附有此類強迫勞働權者此項條件應儘速取消以符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行政官吏縱負有鼓勵所屬人民從事各種勞働之責時仍不得限令全部或各個人民為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而

勞働

第七條

凡非行使行政職權之長官不得使強迫勞動

凡行使行政職權之長官如得主管官署之明白許可得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第十條之限制

凡經正式承認之長官且非受其他方式之適當報酬者得許其在法律規定之下享受他人之服役但須採取一切必要辦法防止其濫用

第八條

決定徵用強迫勞動之責任應由該關係領域之最高民政長官負之

倘強迫勞動為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則該官署得以徵用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為便利行政官吏因公之移動及運輸政府之貯存物起見該官署得將徵用強迫勞動而使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但其時期與條件須受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條件之限制

第九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別有規定外凡官署之有權徵用強迫勞動者於決定徵用前應查明是否合於左列條件

⊖ 所作之工作或所操之勞役須係對該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利益者

⊖ 該種工作或勞役乃係目前迫切需要者

⊖ 該種工作不能依自願勞動而實現或雖按當地同樣工作予以同等工資且依相同之勞動條件亦不能得自願勞動者

第十條

⊖ 工作或勞役係會酌量當地所可利用之勞動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 強迫勞動之視為賦稅者以及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為執行公共工程而徵用者均應逐漸廢止之  
⊖ 因上述情形而徵取強迫勞動時關係官署首應查明是否合於左列條件

⊖ 所作之工作或操之勞役須係對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利益者

①該種工作或勞役乃係目前迫切需要者

②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會酌量當地所可利用之勞働及其工作能力不致與當地人民以過量之負擔者

③該種工作或勞役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

④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按宗教社會生活及農業緊急之狀況而進行者

第十一條 體格健全之成年男工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始得被徵充強迫勞働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外各種勞働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①儘在可能範圍內事先須經官署指定之醫官檢查該工人確無傳染疾病且體格適宜於該項工作及工作狀況

②凡學校教師學生及一切行政官吏概應豁免

③各地應存留若干健全之成年男子為家庭及社會生活上不可或缺者

④應尊重夫婦及家庭之關係

為實施上列第三項起見依本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制之條例中應將留居之成年壯丁可充強迫勞働者定一比例但此項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規定此項比例時應顧及該地人口之密度社會及物質之發展時季之關係及人民自己在當地應作之工作概言之應顧及該社會通常生活之經濟的及社會的需要

第十二條 從事各種強迫勞働之最長期間無論何人在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間一併在內

凡經徵充強迫勞働者均須給以證書證明其於某時期內完成此項勞働

第十三條 凡被充強迫勞働者其規定工作時間應與通行之自願勞働者相同逾此規定工作時間其報酬率亦應與自願勞働

者延長工作時間所得報酬相同

凡被充強迫勞動者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該休息日應儘量使與該領域或地區習慣所定者適合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強迫勞動外一切強迫勞動之工資應支付現金工資率不得低於工作地域或招募地域

同樣工作之工資率且應以較高者為標準

長官因行使其行政上之職務而徵取強迫勞動時其工資之給付應及早採用上款辦法

工資應分別付給勞動者個人不得付與其頭目或其他官署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日應以工作日計算給資

本條并不禁止以普通糧食以充一部份工資但糧食之價值至少應與貨幣工資相等惟捐稅之繳納或特殊食品衣服住宅設備之供給用以維持工人於特別情狀下從事其工作者以及工具之供給等均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之

**第十五條** 凡關於工人因工作而遭受之災害或疾病之賠償法律或條例及殘廢死亡工人之家屬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在當地

已施行或將施行者對於強迫勞動者及自願勞動者應同樣適用之

雇用強迫勞動之官署在任何情形之下遇工人因工作而發生災害或疾病致完全或部份的不能自給時應負保障其生活之責其實際依賴該工人為活之人亦應設法維持之

**第十六條** 除特別必要時外被徵強迫勞動者不得遷移至飲食氣候與彼等所習慣者差異甚巨之處工作致礙健康

被徵強迫勞動者非待衛生及膳宿設備已足適合環境保全健康時無論如何不得遷移之

遇此種遷移不能避免時宜依合格醫師之意見採用各種方法使工人漸習當地之飲食與水土

遇被徵強迫勞動者須作非所素習之規定工作時應設法使之漸成習慣尤應特別注意工人等漸進之訓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以及必需增加改良膳食等事

第十七條

如為建設或既成事業之維持事項而徵用強迫勞動須使工人在工作地點作長期之停留者主管官署於允許徵用前應查明是否合於左列條件

○應設各種方法以保全工人之健康並保障必須的醫藥上之照顧下列諸事尤須注意(甲)工人在工作前及在工作期間之定期內應經醫生檢查(乙)應有能力勝任之醫務人員並具藥房病舍醫院及其他設備以應各種需要(丙)工作地點之衛生狀況飲水食物燃料烹飪器具必要時房屋衣服之供給均應適當

○應有切實辦法保障工人家屬之生活尤應注意安全方法經工人之請求或同意便利匯寄一部份工資至工人家中

○工人往返工作地點之路費及其他責任應歸管理機關負之該機關應用各種有效之運輸方法予以行程上之便利

○工人為有疾病或災害以致在某時期內不能工作時管理機關應資送回原地

○任何工人如願於強迫勞動期終止時留作自由工人者應准許之且兩年之內仍不失其享受資送回返原地之權利

第十八條

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之強迫勞動如挑夫或船夫應於最短期內廢止之同時主管官署應公佈條例規定下列各款

○此種勞動祇在便利行政人員因公之行或政府貯存物之運輸至於非官吏人員之運送於絕對必要時亦得通用之

○從事此種強迫勞動之工人如體格檢驗為可能時則應經醫師檢驗其身體合格與否如體格檢驗不能實行時則僱用人當負責保證其身體適合是項工作且並未受有何種傳染疾病

○工人所能負荷之最高重量

○工人從家鄉調往他處之最遠距離

○工人於每月或其他一定期間內其被徵用之最多日數包括其回家所需日數在內

許得以徵用此種強迫勞動之人員及其徵用之範圍

在規定上列③④各項最高限度時主管官署應顧及各種有關之事件包括被召工人當地人口之體力發展程數  
工人必須經過地方之性質及氣候等

主管官署並應規定此種工人通常每日之行程不得超過平均每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且不僅工人負荷之重量及行程之距離當加入計算即道路之情形時季及其他有關各節均應顧及如所行之時間超過通常每日之行程則其報酬應較通常為高

#### 第十九條

為預防饑荒或糧食恐慌時主管官署得准許施行強迫耕種其收穫之產物必須歸生產者個人或生產之社會  
凡一社會按其法律或習慣生產係以社會為基礎而組織且其產物或其所獲之利益歸社會共有者本條之解釋不得認為取消其按法律或習慣使人民依社會要求工作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依團體刑法遇凡社會中任何分子犯罪團體須受懲罰者不得規定以強迫勞動為懲罰方法之一

#### 第二十一條

強迫勞動不適用於礦場地下工作

####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凡爾塞條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同條款之規定編送施行本公約之年報交國際勞工局時其記載應力求詳盡對於該地實施強迫勞動之範圍使用強迫勞動之用途工人之疾病與死亡率工作時間工資支付方法與工資率及其他任何有關之消息均應詳細敘述

####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為施行本公約起見應頒布關於強迫勞動之完備而明確的施行條例  
此項條例中應規定任何強迫勞動者得將一切不滿意之情形陳訴於主管官署該官署對此陳訴應予以審查及

注意

第二十四條 應採用相當辦法以使管理雇用強迫勞働之條例嚴格實施或將監督自願勞動之機關範圍擴大俾同時監督強迫勞働或另採其他適當辦法

此項強迫勞働條例應妥為傳播俾被徵之勞働者得以週知

第二十五條 非法徵取強迫勞働者應以刑法判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法定懲罰均應充分並須嚴格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在其主權司法權保護權宗主權代理權或統治權所及之處以及其能有權代為接受義務以影響其內部司法權之各地如欲引用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相同條款之規定則於批准時須有附件聲明下列各事

○擬適用本公約而不加以修改之各地

○擬適用本公約而須加以修改並附修改全文之各地

○將本公約之適用擬為保留之各地

上列之附件聲明應視為批准本公約全文之一部與批准全文有同等效力任何會員國隨後得自由聲明廢止原有聲明中按本條第①節所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分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月後發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登記批准滿十二月後本公約應即生效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



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自本公約生效後每閱五年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決定全部或局部本公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預算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預算法修正案草案於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由衛委員挺生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經於同月十六日本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函送本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當由本會等函交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林彬史維煥趙迺傳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嗣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先後加推委員狄膺劉振東陳願遠趙琛張維翰會同初步審查各在案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由初步審查委員報告稱

「查預算法修正草案經函請各關係機關函送書面意見並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凡開會二十九次詳慎討論茲經初步審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繕具修正案逐條附加說明請提會公決」

等由到會當於本月十五日十六日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會同審查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梅馬明治何福麟審計部指派代表蔡屏藩雍家源黃友郢財政部指派代表龐松舟高培德秦沅王耀列席陳述意見經即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預算法修正案草案都八十八條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再預算法原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七次院會通過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在修正草案仍照原文茲於本次聯席會議附帶議決「本法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合併呈明並請

鈞長同時提出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預算法修正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預算法(原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

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說明)修正案第一項即原案第一條原文修正案第二項係新添所以明定第一項所謂各級政府係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

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增添本項之原意欲使條文解釋上有明確之規定以使瓊崖特別區政府蒙古盟部

旗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之預算均能依照本法納入正軌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各

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

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

得爲之

爲投資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說明)本條係修改原第六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而成原第六十六條列在「預算之執行」一章而其性質實係開宗明義之規

定故修正案改爲第二條並將原第二十四條修改列爲本條第二項原第二十四條「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意在使政府避免因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遭受意外之損失德國亦有此項立法例修正案以爲政府在

或種場合如軍需或國防工業或不免有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必要而其他投資行為以及動用公款與處分公有財物亦均有加以限制之必要故規定第二條第二項如上文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

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

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

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備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

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說明)照原案第二條將「行政預算」改為「分配預算」(以下同)餘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

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關者本機關自為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說明)第一項照原第三條原文第二項係新添在本法條文中關於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規定頗多似應為增添本項以明

定義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

錢及其他財產

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

特種基金

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

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

者稱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

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業循環基金

四、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

賦爲特賦基金

五、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

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

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說明)原第四條現改爲第五條原第四款及第七款刪修正案第六款係新添查本條對於各種基金之區別原案係以用途及管理辦法爲區別標準修正案以各種基金之管理辦法雖多互異而亦往往相同且用途終爲最重要之條件故爲簡單化計祇以用途爲區別標準各項各款文字即依此標準修正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金額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為限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二、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三、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說明)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除為文字上之修正外並添第二項蓋依照本法之規定恆久經費於核定概算及審議預算案時照例核准或通過不再加審核或審議(請參閱修正案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故添此一項使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均以法律為之以昭鄭重而便立法監督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額

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

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收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

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說明)照原第六條將所用術語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

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

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

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準備金

(說明)照原第七條將所用術語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

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

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

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

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

取得者不在此限

(說明)修正案第九條係修改原第八條第二項而成原第八條第一項已刪去蓋各種財產除有永久性之財產外均為無永久性之財產有永久性之財產既定有定義則無永久性之財產自可不加定義以免掛漏修正案第九條又以長期債務與永久性之財產同屬於特殊門故復添長期債務之定義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

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

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

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說明)修正案第十條係根據原第十二條而來原第十二條規定「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

原「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各該附件雖均經註明「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請參閱原案

未附件一及附件二)初實施時仍恐有窒礙故修正案將原案附件一及附件二刪去俾主計處得按其經驗規定而對

於原案門類綱目四級科目祇於本案規定至門為止每門各按其每年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至門以下之科目則依修正案第八十八條之規保留待主計機關定之

再議入彙出原案均各分經常門與非常門修正案討論時有以非經常門字樣意義不甚確切不如逕改為特殊門俾與英法德等國所用之 *Hafttrordnang*, *außerordnang*, *Außerordentlich* 等字樣意義相符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按國曆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

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說明)本條係照原第九條第一項無修正第二項依照國民政府會計年度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曆年制今修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

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說明)照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

均應編入其預算

均應編入其預算

(說明)照原第十一條圖「之」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由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

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說明)本條係新添藉便會計上之整理及估計預算時之分年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說明)本條係新添藉便會計上之整理及估計預算時之分年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總預算

二、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基金別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之分預算

(說明)原第十三條改第十六條修正理由見總說明第二點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

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說明)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七條其「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一語因修正案附件二關於總預算書之內容已另有具體規定故刪除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

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

相合

(說明)原第十五條刪因依照修正案第十六條之規定「機關別之分預算」已不為重要問題故刪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收支預算

二、營業預算

三、公債預算

四、信託預算

五、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說明)原第十六條刪因依照修正案十六條之規定原案之「基金別之分預算」已改變為「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性質不同故刪

###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說明)本條係新添藉明何為「單位預算」

###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本條係新添藉明何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說明)本條係新添藉明何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何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

但其營業預算部分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說明)修正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係原第十七條第一第二兩項依照修正案第十六條之所定修改而成其原有之第三項刪蓋以獨佔及專賣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已有第三章專章規定計分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第二項從略)第十三條(第一項)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第二項從略)」依照該二條規定獨佔或專賣須經法律之許可或規定則獨佔專賣事業之收支是否不得列入營業預算允於法律個別規定爲宜也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

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本法之規定

(說明)本條係隨修正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而新添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  
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  
定之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  
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  
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說明)本條係根據原第十八條並採用現用名稱而修正現制預備金分二種○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法原案分三種  
準備金名為常備金預備金後備金嫌與習慣相距稍遠今修正案仍設第一第二預備金而第三種原案稱後備金者今  
刪除三者之總稱原案曰準備金今亦改稱預備金

又各種預備金之設置依照原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恐易引起各機關於編擬概算時故意膨大其數額之趨向故修  
正案將設置辦法變更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說明)依照原第十九條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

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

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債務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

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

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說明)本條係合併原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而成庫券之最高發行額如於預算內加以規定既不足以限制超額之

發行又徒使歲入歲出雙方為同額之增大而不能代表預算所以代表之實在情形故原第二十條第二項刪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

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說明)立法機關得自動將預算所列經費為增加之議決流弊滋多最著者莫如美國其議員為保持自身地位起見輒與其他議員商通彼此為對方所代表之州為增加經費之議決以興辦不必要之工事致預算龐大率多不經濟之支出故各國立法例對於經費之增加非關係機關要求多有禁止立法機關自當為之增加者修正案採用此意加添本條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

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

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期限令其所屬機關整

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說明)原第二十二條(請參閱總說明第五點)會計事務之整理期限依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由主計處定之出納事務可不  
必整理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

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  
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說明)會計法第二條規定「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  
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今本共意增添本條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

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  
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

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  
擬編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  
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  
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  
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  
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

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說明)原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兩條所定辦法似較零碎故修正為一條而改為由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向中央政府呈報俾易實行至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如有所見到仍不妨隨時向機關長官陳述固無須有明文規定也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

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專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

計劃

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說明)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原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修正案第二項

修正案第二項所言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其經費依本法之規定為繼續經費故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以明各該計劃全部經費共需若干而便斟酌財政情形以定其計劃之應否核准或准駁至若干程度並定其全部經費應如何分配於各年度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



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

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

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

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

機關

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

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

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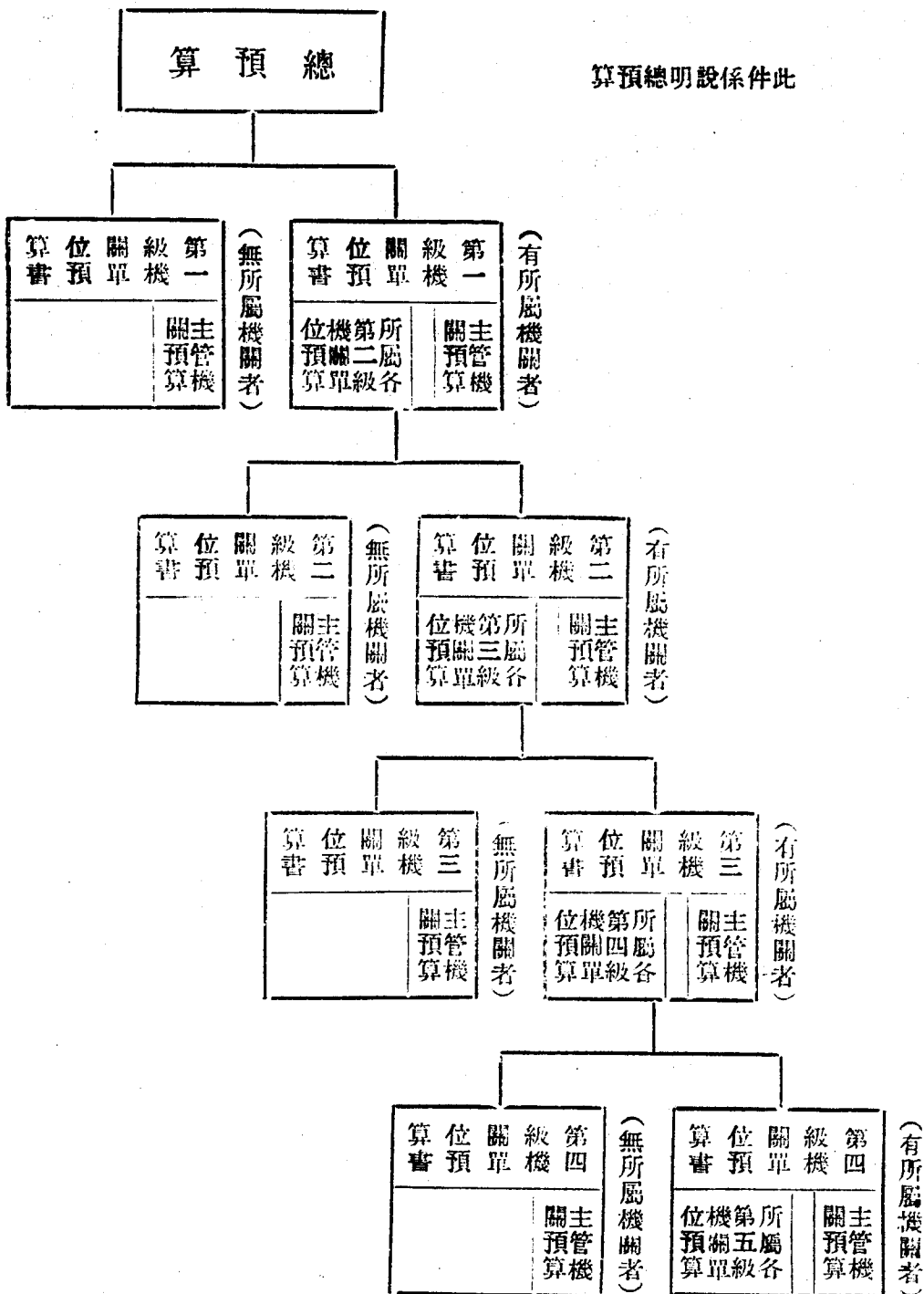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說明)原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此種辦法以吾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發達情形之複雜不特參差不齊之弊難免時間上亦容有所未許故修正案第三十條改爲由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不特上述二弊可免且政策可以一貫始能達到辦理預算之目的並防止預算爲不必要之膨脹(請參閱總說明第三點)

茲將機關單位之分級列圖說明如左

此係說明總預算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

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歲計

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

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

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

該機關長官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

二之第一預備金

(說明)本條依據根據修正案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原案第三十一條規定主辦歲計人員「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之辦法在  
預算制度基礎未固之際恐生不良影響故刪

第二項係根據修正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新添(請參閱該條說明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  
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  
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說明)原第三十二條根據修正案第三十條刪去(請參閱該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

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

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說明)原第三十三條改為第三十二條原案規定祇送概算數修正案並規定須連計劃一併附送以備查核原第三十一條已

改第三十二條已刪故無須準用

修正案第二項係新添蓋財政部為掌管主要收入之機關有此規定該部始能對全部收入有明確之概念而依據之以

擬編歲入總概算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

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

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

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

部部長列席說明

位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

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

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

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

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  
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送到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  
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  
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  
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  
彙編之共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  
其編入

(說明)原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改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歲計局三字似無庸標明故刪歲入總概算依前條規定由財政部彙

編故本條文字依照修改「中央政治會議」改為「中央政府之最高核定概算機關」似較活動在現制下是項機關即中

央政治委員會將來憲政實施改由其他機關核定亦無庸修正條文

修正案第二項係新添總概算書審核時主計長與財政部長似有列席說明之必要也

原案第二、三、四、五、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案第三項將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期間由主計處斟酌規  
定俾具彈性以便斟酌情形隨時修正盡善而利實行

軍事內政教育費之概算(原三、四項)由何機關主編修正案不予規定俾便實施斟酌實情採最便利之方法主編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修正案不採原第五項拒絕編入之辦法而改用「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辦法為

第一辦法而將原來代為擬定之辦法改為第二辦法似較易於實行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說明)原附件一附件二已刪故原附件三改為附件一其內容之修正詳附件本身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二預備金非常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分之五之後備金

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說明)原第三十六條改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或擬變更」四字第二三兩項係新添繼續經費此項核定辦法之理由見第

二十九條說明第二項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其經費而繼續經費故核定辦法亦相同第四五兩項即原第二三

兩項其中預備金之名稱及設定場合均依照修正案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說明)原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六條並改為範圍較廣之核定俾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得為詳細之審查酌奪

依照原案概算由最低級機關編起而從最低級核起勢有所不能故祇核第三級以上各機關修正案規定概算自第二級機關編起則祇能自第二級核起也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說明)原第三十八條刪期間由主計處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說明)照原文將「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改為「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並刪「定」字下之「於」字餘照原文又原案將本條列



於第一章之末今改為第二章之末條似較為合理蓋第一章為通則而第二章則為關於概算之規定也

###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說明)原第三十九條(共二項)改為第三十八條(共五項)其修正各點均係根據以前各條之修正點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  
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

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

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施政方針
- 二、施政計劃
- 三、財政政策
- 四、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現狀
- 五、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六、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 七、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八、國債狀況及計劃
- 九、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原第四十條各點已修改容納於修正案附件二故修正案第三十九條作簡單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

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說明)原第四十一條刪蓋擬定總預算書既係依核定概數編成似無須再經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說明)原第四十二條隨原第四十一條連帶刪去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

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說明)原第四十三條改為第四十條其日期係參酌歷年制會計年度而規定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

案付表決

(說明)原第四十四條刪因以下條文中已詳其程序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

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

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

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其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原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原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關於恆久經費之規定修正案第六條第二項已有規定關於繼續經費之規定恐失太硬性故均刪

原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改為本條第二項惟原定辦法似屬過於細密故修正案規定稍寬以便實施時有伸縮之餘地  
(請參閱總說明第四點)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

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定左列各款

一、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二、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  
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

價目

三、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時其數額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

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說明)原第四十六條改為第四十二條修正要點有二

①原第一二項均有「子案」名稱全刪去

②原第一款刪去其餘各款次第依次遞改至刪去之理由則為是項征收率之規定或更改應於單行法中為之以昭

鄭重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

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

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說明)本條係隨「附屬單位預算」而新添附屬單位預算不以全部歲入歲出編入總預算祇以一部分編入之(詳修正案第

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而其歲入歲出之詳細數字須隨時斟酌伸縮不便如單位預算之有固定數目以為限制

故為監督起見祇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俾實施者能於其範圍內有相當之活動餘地而免扞格難行之弊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添前三條許可及限制之條件至為繁多決非總分表中數語之簽註所能詳盡故預算有附施行條例之必要

原第四十條中曾及之茲另定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

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說明)原第四十七條改為第四十五條其日期即依新制會計年度修正案第一項後段「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

命令行之」及第二項全項原案所無均係新添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之不採公布形式則以是項預算係約略估計性

質其中項目幾全無一定之拘束性故以分別令行之法為較優也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

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

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

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

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

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說明)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改爲第四十六條除日期依照新制會計年度修正外餘均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

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

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

中定之

(說明)原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相當之重要性今改爲獨立一條又查該項祇對假預算之有效期間爲消極的規定似尚嫌不

修改修正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先規定廢止假預算之積極辦法然後於第二項規定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應如何定之

五日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

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

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

者缺之

第四十八條 (二項)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

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

之月終爲止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

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份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計劃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說明)原第四十九條一二兩項合併為修正案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將條文簡單化以易實施又以各門之臨時部分性質與常

時部分不同故添第二項採取原第六十條第二項辦法規定其分配預算之編製辦法及期限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

第十五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

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

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

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

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

管長官核定

(說明)分配預算之核定除第一位機關單級之主管機關以上無高級機關祇能由其長官自行核定外其下各級機關自應均

由其各該上級機關核定以資監督原第五十條兩項文字雖有不同意義則一故修正案第四十九條合併規定為一項

「原案第二項」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中劃分之」一語依照概算及預算之編製方法似屬



必然之事可以毋庸規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說明)本條係新添有此送達則中央主計機關財政部可以資參攷而中央審計機關可資以為審核之根據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說明)本條係新添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說明)常備金(修正案改稱第一預備金)之設置辦法修正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另有規定故本條刪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

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  
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  
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  
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  
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  
用常備金

(說明)原案辦法稍為固定能實行固好不能實行恐反足以促各機關將各月份經費用盡無餘於國庫反為不經濟故賸餘經  
費按月撥入常備金之辦法本條刪去而於修正案另添五十三條以為救濟而本條則祇規定經費不足時之辦法亦採  
修正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辦法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外均有該管上級  
機關核准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以備查考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  
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  
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說明)原第五十二條關於賸餘經費之部分與原第二十一條合併為修正案第五十三條對按月賸餘經費使得轉入下月份  
支用俾各機關得自動節省調節盈虛但仍以同年度為限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以節糜費而便編製決算至第  
二項則不但為避免先期將經費用盡且恐超過國庫力之所及而發生挪借之必要致無端增加國庫債息之支出負  
担也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  
目中有「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  
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  
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一、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  
餘時

二、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  
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  
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

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

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說明)原第五十三條改爲第五十四條原案規定稍爲細密或不能使各機關長官調劑盈虛挹彼注茲故將三款合併規定九  
門以下之科目同在一門即可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機關或長官核准而流用惟各機關流用經費大率用於多用人員  
致辦事經費無着故特以第二項明定用人經費不適用該項辦法(依照原案規定用人經費本不能流用其他科目)第  
二項係新添藉便查考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  
流用

(說明)原第五十五條刪蓋機關間經費之流用雖有其便利之處但亦易滋流弊也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動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

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

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說明)原第五十六條修正案仍為第五十六條第二預備金雖一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即可動用但仍須經追加預算之程序(詳修正案第六十五條)故修正案與原案精神仍屬一致原第五十七條刪(請參閱修正案第五十三條說明)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

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

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算金之動用及追

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證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

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經該管上級機關

(說明)本條似無庸規定故刪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府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說明)原案規定似嫌大寬各機關經費決定後即據以規劃事業進行之步驟若不加以保障於事業之進行易因經費被裁減而不克逐步實現故修正案刪「或政策變更」五字並增「依預算程序修正後」八字餘為文字上之修正  
原第二項似無須規定蓋遇有此種情形各機關會計人員自能記載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

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

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

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說明)本條第一項似不必規定第二項已容納於修正案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故全條刪

第五十八條 政府應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

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說明)原第六十一條改為第五十八條條文無修正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

律不得訂立

(說明)本條無規定之必要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當年度預算處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職務者得

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爲之

(說明)原第六十三條改爲第五十九條「因執行預算」改爲「依當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

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說明)本條實行時恐手續甚繁得不償失故刪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

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

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其簽名

(說明)原第六十五條改爲第六十條契約爲會計憑證之一種故改由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駐在之審計機關或人員對於一切會計憑證均須審核故亦令其簽名以免有令公帑吃虧之契約訂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

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

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說明)主辦會計事務人員係由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兼而依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已有類似之規定故本條刪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份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說明)原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改為第六十一條說明詳修正案第六十二條原第二項似無須規定故刪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公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

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

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

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

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

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說明)原案「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之辦法今為求提早結束起見一律用轉入次年度歲出辦法故原第六

十九條一二兩項合併爲修正案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修正案第二項係新添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

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

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

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度之歲入

(說明)原第七十條改爲第六十三條照原條文於「轉」字下添「帳加」二字改「次」字爲「下」字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

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

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說明)原第七十一條改爲第六十四條除於第一項「轉」字下添「帳加」二字改「次」字爲「下」字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

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

增加費用時

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二、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算時

五、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說明)原第七十二條改爲第六十五條將各款追加預算之條件改爲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條件「單位預算」爲修正案新定之

名稱(見總說明二及修正案第十八條)以其主管機關爲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確較以第三級以上各機關爲活動

而合理原第一款刪因修正案改由各第二級機關及第三級機關編製擬定預算不再由四級以下之機關自編所需時

間已節省不少故此種情形不致發生無庸規定原第五款刪是種轉入之歲出不再經追加預算程序俾手續簡單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

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

有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

預算

(說明)原第七十三條改爲第六十六條並將一項擴充爲兩項原案對於因追加經費而辦理追加歲入預算未規定茲取原第

五十六條之但書擴充為一項(第一項)

又原案所定關於歲入減少而追加歲入預算未有詳明之辦法茲明定之(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

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說明)原第七十四條改為第六十七條條文文字無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

一、國防緊急設施 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一、國防緊急設施

三、重大災變 二、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三、緊急重大工程

(說明)原第七十五條改為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係新添該四款似均臨時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故原「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刪去而明定由主管機關提出非常經費預算以資熟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

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說明)原第七十六條刪(請參閱修正案第二十三條說明)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說明)原第七十七條改爲第六十九條非常經費預算需要必甚急迫故修正案祇規定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一二兩項且許其於核定後即可執行迅赴事機

#### 第二項係新添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

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

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

下年度之概算

(說明)原第七十八條改爲第七十條共第一項除添「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一語外均爲文字上之修正主計處訂定省市縣政府預算書表格原第九十四條有規定今移此

原第二項刪似無庸規定

####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

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

各依其計畫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

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 (說明)刪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

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

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

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說明)原第八十條改為第七十一條祇作一二處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

第八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

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

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

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

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

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說明)原第八十一條改為第七十二條原案規定概算預算均自第一級機關單位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修正案參用

中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之精神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

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

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

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說明)原第八十二條改爲第七十三條原案規定「係呈送國民政府」修正案改「送由 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

院」故將日期稍爲提早約一個月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俾使各省一律而轉送行政院則採內閣制之精神也

第二項係新添財政部意見該部負責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爲詳密考核起見覺有先送一份之必要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

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

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

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

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

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說明)原第八十三條八十四條合併爲第七十四條原案簽注意見後送立法院審議修正案改爲先由行政院審定其計畫及

概數然後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似較爲合於訓政時期之訓政精神發還日期因由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及

以次二條關係提早約二個月(前條日期提早約一個月)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

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

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

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商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國民政府

(說明)原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合併修改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將編製預算之辦法刪去以便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另定省非純粹地方政府而係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組織析其成分屬於中央方面者多故其預算改由立法院審議

第二項係新添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

第八十六條

(說明)原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改為第七十六條因由中央公布故日期提早二十餘天  
(第二項)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一日以前為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為之

(說明)原第八十七條改為第七十七條祇作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

第一預備金之設定動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

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

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  
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  
時亦同

(說明)原第八十八條改爲第七十八條原案但書規定「預備金及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後備金制已  
取消預備金似可無須規定蓋既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則自應依照修正案五十六條及六十五條  
至六十九條所定之辦法也故刪該但書而添「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十字餘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  
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  
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  
項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  
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  
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  
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說明)原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合併爲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

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  
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  
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說明)原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一部份改為第八十條第一項其擬編日期留待於施行細則中定之原二三兩項及第一項關於呈部份之規定合併為修正案第一項並將發還期間提早一個月以備轉發還並經修正案第八十一條所定較前需時稍多之手續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決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說明)原第九十二條酌採現行辦法分為二項即修正案第八十一條之一二兩項第三項係新添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說明)本條係新添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



見由省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  
還之

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  
應呈由省府彙呈國民政府

(說明)原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改爲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日期提早一個月餘爲文字上修正原第二項前半部修正爲第二項日  
期提早二個月後半部修正爲現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  
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  
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  
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  
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原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後半部第二項係新添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  
定之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  
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說明)原第九十四條九十五條合併爲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

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添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

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添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照原第九十六條文字

(說明)原附件一冊(請參閱修正案附件一第十一條之說明)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 第二目 鹽稅
- 第三目 菸酒稅
- 第四目 印花稅
- 第五目 出廠稅
  - 捲菸
  - 棉紗
  - 麵粉
  - 火柴
  - 水泥
  - 其他出廠稅
-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 交易所稅
  - 銀行稅
  - 其他特種收益稅
- 第七目 所得稅
- 第八目 遺產稅
-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鑛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 第二綱 利潤
  - 第一目 利息
  - 第二目 折扣
  - 第三目 申溢
  - 第四目 兌換盈餘
  - 第五目 官股紅利
  - 第六目 其他利潤
- 第三綱 盈餘
  - 第一目 郵政
  - 第二目 電信
    - 電報
    - 電話
    - 其他
  -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 第四目 國營水運
  - 第五目 國營空運
  -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第七目 造幣廠
  -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 第十二目 國營鑛業
  -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類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賬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說明)原附件二刪(請參閱修正案第十一條之說明)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荐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 第二目 特任
- 第三目 簡任
- 第四目 荐任
- 第五目 委任
- 第六目 聘任
- 第七目 僱用
- 第三綱 餉糈
- 第一目 士兵
- 第二目 警衛
- 第四綱 工資
-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 第二目 伙役
- 第二類 事務費用
- 第一綱 交通
- 第一目 郵務
- 第二目 電報
- 第三目 電話

- 第四目 旅費
- 第五目 運輸
- 第六目 匯兌
- 第七目 其他交通
-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 第一目 牲口給養
  - 第二目 電氣煤氣
  - 第三目 水
  -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 第三綱 修繕
  - 第一目 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目 設備物
- 第四綱 消費品
  - 第一目 紙張簿冊
  - 第二目 筆墨
  - 第三目 雜項文具
  - 第四目 新聞雜誌

- 第五目 飼料
- 第六目 薪木炭煤
- 第七目 燈燭
-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 第九目 紗布及其他織物
- 第十目 衛生用品
- 第十一目 飲食品
-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 第五編 材料品
- 第六編 印刷裝訂
- 第七編 雜項開支
- 第八編 固定開支
  -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 第二目 租賃
  - 第三目 保險
  - 第四目 其他
- 第九編 義務支出

- 第一目 獎賞金
  - 第二目 賠償金
  - 第三目 退還金
  - 第四目 醫藥費
  - 第五目 其他義務支出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 第一目 公債利息
    - 第二目 庫券利息
    -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 第四目 除欠利息
    -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 第六目 兌換虧損
    - 第七目 其他
  - 第二綱 郵養
    - 第一目 撫卹金
    -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用費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家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權利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書之主要各點

丁、國有營業狀況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戊、國債狀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己、其他重要事項

一、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總概算各表

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

甲、總概算主要表

總略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

三、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

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總略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攷資料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一、關於歲出之表解

乙、總概算分析表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攷資料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二、關於歲入之表解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三、施政計畫專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2. 批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批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攷資料

三、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機關問題之必要參攷資料  
料下編

㊦ 總目錄

㊥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并附細表及說明

㊤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并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并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前(一)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并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費用分析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說明)原附件三修改為附件一

附件二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1. 款與3. 款及2. 款與3. 款比較之差額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種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

(已)表必需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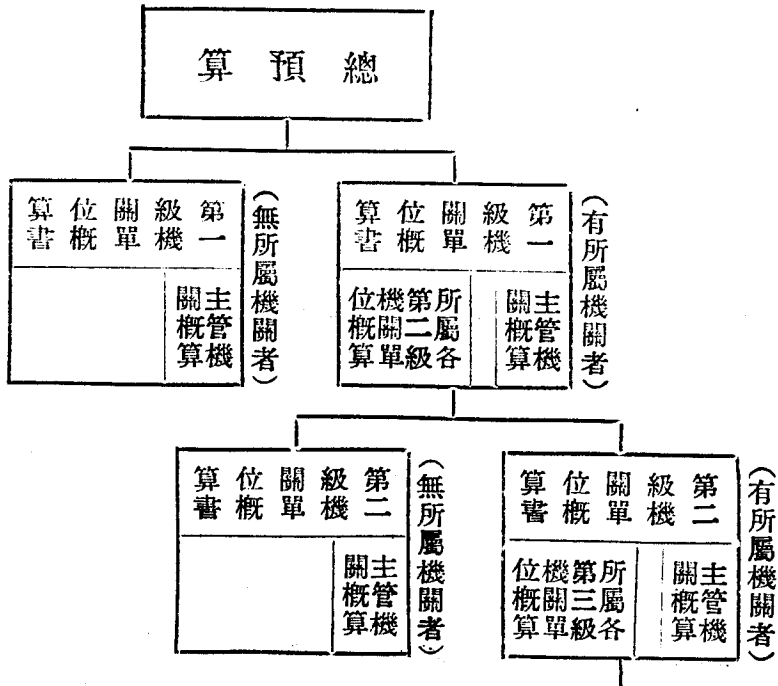
已、各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說明)本件係參酌原第四十條原附件三及修正案附件一擬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系統圖 預算同)



總預算表 (各級分預算表仿此) (格式)

科目	主管長官所	主管長官所	現行年度預算數	主計處修正之預算	主計處修正之預算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之平均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之平均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說明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說明
	主張之預算年度預算數	主張之數額與現行年度預算數之比		正數與現行年度預算之比較數	正之預算年度預算數	結年度實有數	年度之平均數		

附件五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一條及附件三注意事項之用

中央總預算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入科目	機關單位別													
	合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編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														
出之贈與及														
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附件六(上)

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 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 (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附件七上 (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註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  
(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中央總預算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附件七(下)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合計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十一

中央稅出政事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 (凡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項)

第一綱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未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

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改善其地住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擬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

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擬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營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担任部分均屬之)

### 預算法修正草案要點總說明

#### 一、會計年度改用一月制

(說明)根據國民政府命令

#### 二、預算種類增加「單位預算」一級俾與會計制度相應又增加「附屬預算」一類俾營業基金等預算不致與普通預算相混

(說明)舊案有法定預算與無法定預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統稱「分預算」名稱無別諸多不便茲分別之凡有法定預算者之

預算稱「單位預算」其下稱分預算不但便事且與會計制度相應

又舊案基金別預算不另分類因而發生誤會往往多誤以為營業基金等預算可與普通基金之預算為同一程序之處理茲分別之凡全額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仍稱為單位預算其不能以全額編入總預算者如營業信託等基金另以其全額編造附屬總預算附加總預算後附屬預算之預算程序與內容均不必與總預算內之各單位預算同

#### 三、概算程序與預算程序均改簡單並增加各主管院部會之概算及預算責任

(說明)新擬程序中央概算除五院本機關自編外由五院所屬各部會等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其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概算經該院(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假決定之再由有核定總概算權者(中政會或總統)就各院部會等第二級機關單位各政事別之經費核定其概數並核定歲入各來源應行增減之概數俾歲入歲出得以平衡舊案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其辦法需時過久且在概算核定後重行分配時原擬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

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編各表均須全部推翻費時而多歸無用而且下級機關自擬概算易於膨脹今改由主管部會召集所屬機關長官先以行政會議方式各擬定一概數其事簡而身行且不便任意膨脹經院會議假決定各機關之概數則各機關間之概算比例已大體決定在總概算核定後由第三級機關單位無所屬機關者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依照分編預算則預算計劃與政事計劃自可切合均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始到主計處彙編則各院部會得充分貫徹其主張凡此諸點均係較舊案權責分明而手續簡省

#### 四、法定預算及行政預算均增加彈性在確定範圍內並增加行政處分之權限

(說明)舊案科目分類太細流用限制太嚴均妨碍行政上之靈活茲重定科目加寬範圍並對於合理之流用寬其限制

#### 五、其他技術上有窒礙或程序上有不便者均修正之

(說明)過去數年國內預算之經驗與技術均有不少之進步茲依據之對於舊案條文細加修正

27-214

# 法規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

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所在地。
- 四．股東責任。
-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股息之規定。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地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

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

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零二次會議，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六年關溶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二百萬元，撥充黃浦關港及疏溶珠江後河工程經費，擬具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發行原則，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六年關溶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二百萬元，原則六項通過，連同公債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三號指令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四九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禁奴公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議辦理。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指令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零零號呈一件，爲議決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農倉業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七六號指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四九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  
此令。

27-226

##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

核由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六號咨以奉

鈞府第八二號訓令，檢發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青島市二十五年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查核，以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經核定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由主計處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編成總預算書，依法呈由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咨送本院核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內容，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一一號函，以奉交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函達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請原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委員衛挺生等十三人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二日開會討論，並由財政委員會先期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依照主計處原案，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新增第三款一款，是否有當，相應繕具修正條文，敬候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號咨檢送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



當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陳茹玄姚傳法、趙琛、劉積學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四日十日十七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會函請內政部實業部派代表吳時中毛離列席陳述意見，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農倉法施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

「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以來，瞬將一年，近來歷次地方行政長官會議，均盼其早日施行，俾縣市地方教養衛生事業及其他自治事業得有確定經費，推行盡利，經原案初步審查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根據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起草財政收支

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報告到會。本會當於本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交付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劉通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各委員提出審查報告本會經即列入本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都十九條，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當提經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旋據呈稱：

「當經本會交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劉通、史維煥、張維翰再行審查；一面檢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函請財政部察酌實際情形，簽註意見，以便審查。嗣於本年一月八日准財政部簽註意見函復到會，復經本會將此項簽註意見抄付原審查委員審查，旋於二月二十七日，據初步審查各委員報告到會，略稱：『經於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參酌財政部簽註意見，逐條詳晰討論，分別修正，計原草案十九條修正為二十條一等語，本會當於三月四日提出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逐條詳細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龐松舟洪懷祖翁之鏞列席說明，經將該施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三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應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三、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 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明令財政收支系統法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轉飭各該機關遵照。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強迫勞動公約草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勞字第五四六七號呈稱：

「查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旨在廢止強迫工役制度，以重人道，綜其規定，雖於勞工保護，顧慮極爲周到，但與我國國情究多不甚符合。茲就該公約草案重要條款，比照我國法令及實際情形，簽具意見如次：（一）依公約草案第二條規定：『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由於某種刑罰之威脅，強制本人，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而言。』準此定義，吾國近年實行之征工服役辦法，似亦有強迫勞動之性質。又合公約草案第一第二兩條觀之，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

員國除關於軍役普通公民義務，法院判決，緊急事變，與社會有直接利益之輕微勞役等項外，即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從事廢止各種強迫勞働，過渡時期，僅公共事業，得使用強迫勞働。此種規定，原與鈞院頒布之徵工服役辦法大綱第一條，限定「徵工服役，以自衛築路，水利，造林各工程為主」之意旨相同。惟查公約草案規定，終以廢止強迫勞働爲目的吾國社會資本缺乏，而勞力富餘，近年各省市舉辦徵工服役於促進建設，提倡勞働服務，甚具成效，徵工辦法，最近決難廢止將來或亦有其需要，此其一。(二)公約草案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官署徵用強迫勞働條件之一，爲「該種工作不能依自願勞働而實現，或雖按當地同樣工作，予以同等工資，且依相同之勞働條件，亦不能得自願勞働者：」又第十三，十四兩條，並規定強迫勞働須給以工資，衡以我國徵工辦法之起源，以及社會經濟情形，均不適合，此其二。(三)公約草案第十條規定：「強迫勞働之視爲賦稅者，以及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爲執行公共工程而徵用者，均應逐漸廢止之。」查以勞役代賦稅，我國稅制上雖有遺跡可尋，但現時地方賦稅，已無徵役意味，至執行公共工程之徵工，各處正倡辦有效，不宜逐漸廢止其理由已如前述，此其三。此外公約草案第十一條關於被迫勞働者年齡之限制以及第十二條勞働期間之規定，雖與徵工服役辦法大綱第二條，尙屬符合或更從寬，但其所定執行方法，亦難照辦。如第十一條第一

款規定被徵強迫勞動者之體格檢查一層，以吾國徵工人數之多，公共衛生設備之缺乏，即難普遍施行，此其四，統觀公約草案各項規定，我國均難實施，在我工役法尙未制定之前，自不宜爲此種剛性之公約所拘束，故本公約草案之批准，似須從緩，現值本部清理國際勞動公約舊案，理合檢同該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爲最後決定，以便通知國際勞工局。」

等情，附呈強迫勞動公約草案中英文各一本，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草案中英文各一本，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一號咨，囑審議強迫勞動草案，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當經先交夏晉麟、楊公達、林柏生三委員初步查查，旋據夏委員晉麟等報告，認爲本公約之目的在謀廢止強迫勞動，而我國近年正在舉辦徵工服役，如遽予批准，於實施上恐有窒礙，似應從緩批准等由，嗣於本月五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

討論，僉以本公約第二條雖規定強迫勞働，不包括軍役，公民義務，法庭判決及國家意外事變等之勞役在內，但按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強迫勞働之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為執行公共工程而徵用者，均應逐漸廢止之，此外本公約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對於服役者年齡體格限制，工資給付，衛生設備之規定，衡以我國現狀，恐難完全實施，當經議決本公約擬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相應錄案咨復查照

立法院公報

27-23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九十一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勞工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法務部呈請訂定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報告

修正國庫法草案國庫法草案修正報告

修正國庫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庫法草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寧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等草案審查報告

###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改破產法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並明定訴訟救助之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防止私販麻片藥品公約案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編入支出第五大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廉何遂梁寒操林彬羅曾澤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審查報告

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尙廉馬寅初何遂梁寒操林彬史尙寬程中行狄騰劉克佛樓桐孫陳顯遠楊

公達呂志伊劉照訓黃右昌林柏生王崑崙董其政徐元誥史維煥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案

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案

###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獎金公債條例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修正海軍部編制及統計室部分

國葬法

國葬墓園條例

預算法

### 命令

府令

- 第七八六號訓令 檢發防止私販麻藥毒品公約案令仰遵照辦理
- 第一六四號訓令 檢發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原則令仰查照審議
- 第一八五號訓令 檢發修正國葬法草案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
- 第五九〇號指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等案業經分別辦理
- 第六四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開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 第七四〇號指令 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業經通飭知照
- 第七四五號指令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 第八三九號指令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業經明令公布
- 第八四七號指令 防止私販麻藥毒品公約應予批准一案應准照辦
- 第八四八號指令 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均經照案明令公布
- 第八五五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

##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改正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徽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修正海軍部編制表關於統計室部分錄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防止私販麻藥毒品公約願予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預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葬法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人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查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休表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軍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人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人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人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休表草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案由

查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及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兩公約草案暫緩批准查復查照由

查司法院爲本院會議議決破產法中無罪罪刑罰易破產程序一章及關於訴訟救助之條文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促進鄉村建設方案辦法請咨立法院查照由

中央秘書處函以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所呈該會專門研究委員會各組決議案在案咨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秘書處函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咨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秘書處函為關於國民大會一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加審議決定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代大選舉法應行修正各點提經

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黃河馬子江華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咨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十計處函為抄送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詳附意見請酌核見復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本院會議決議黃河馬子江華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均無庸修正函復查照轉陳由

27-244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詰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葉夏聲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龍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衡	陳顯遠	林庚白	黃覺仲尼
盧仲琳	王竹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張晉澤

吳尙廉

劉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彭醇士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艾沙

李光漢

維克敬

鄧鴻榮

周一志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吳煥章

林彬

張國元

李登輝

王毓祥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羅鼎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國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轉飭遵照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促進鄉村建設方案經交自治法委員會議復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料顏色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議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羅榮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李光漢

緝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監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劉廷芳

魏珠那

董其政

蕭淑寧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珪

趙迺傳

彭養光

王崑崙

張西曼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黃覺仲尼

王毓祥

簡又文

狄鼎

梅恩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傑

張維翰

劉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衛挺生

王永謙

連聲海

補英達賴

馮自由

張國元

何遂

李登輝

吳開先

傅秉常

溫源寧

盧仲琳 王竹善 林柏生 張竹澤 吳尙騰 鍾天心

杭錦壽 黃一歐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馬寅初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期 唐世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六年關洛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份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甯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儉

出席委員 王崑崙

黃右昌

夏晉麟

關素人

朱和中

盤珠那

趙迺傳

陳茹玄

盧仲琳

呂志伊

劉積學

樓桐孫

姚傳法

艾沙

戴修峻

祁志厚

吳煥章

董其政

吳開先

溫源寧

簡又文

趙琛

梅汝璈

羅鼎

羅運炎

周緯

鄧公玄

劉振東

林彬

蕭淑宇

彭養光

陳長蘅

狄膺

林柏生

劉通

凌冰

楊公達

鄧鴻業

劉盟訓

凌鉞

史尙寬

馬寅初

陳頤遠

梅恕竹

張維翰

趙懋華

梁寒操

徐元誥

周一志

楊幼炯

劉廷芳

劉克儻

張西曼

林庚白

胡宣明

翟竹澤

鄭洪年

程中行

羅克敬

葉夏聲

史維煥

馮自由

蔡瑄

傅秉常

賈覺仲尼

盛振為

吳尙騰

彭醇士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戴夏 吳經熊 王徽 衛挺生 王榮謙

連聲海 補英達賴 趙文炳 張國元 何遂 李登輝

王曾善 王統祥 鍾天心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熙 唐世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本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案

三、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葬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摩賀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石昌

艾沙

周緯

李光漢

嚴克敬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衡

陳顧遠

林庚白

黃覺仲尼

盧仲琳

王統祥

簡又文

狄鷹

梅曾恕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曹曾澤

吳尚鷹

劉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共生

李仲公

彭醇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劉廷芳

盤珠那

張國元

何遂

李登輝

吳開先

馬寅初

王曾善

盛振為

鍾天心

杭錦壽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連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廿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改破產法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並明定訴訟救助之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訂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夏晉麟

戴修峻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祿

董其政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瑣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甯

陳長衡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統祥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竹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梁寒操

王徵

緱克敬

衛挺生

王秉謙

連聲海

補英達賴

趙文炳

林彬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李登輝

吳開先

陳顯遠

林庚白

王曾壽

簡又文 梅恕曾 張維翰 鍾天心 杭錦壽 彭醇士  
樓桐孫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熙 唐世和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一百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核議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促進鄉村建議方案案

三、修正海軍部編製表統計室部分呈本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四、修正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呈本 國民政府指令均經照案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呈本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批准並經令交行政院轉飭修正公約譯文

案

六、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本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飭

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案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研究委員會各組決議經交財政委員會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章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

草案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尙鷹馬寅初何遂梁寒操林彬史尙寬程中行狄膺劉克儔樓桐孫陳顧道揚公達呂志伊劉盟訓黃石昌林柏生王崑崙董其政徐元誥史維煥報告審查修正國民大

會組織法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尚騰馬寅初何遂梁寒操林彬史尚寬在中行狄膺劉克儁樓桐孫陳

顯遠楊公遠呂志伊劉盟訓黃石昌林柏生王崑崙董其政徐九誥史維煥報告審查修正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法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



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7-262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羅曾澤

梅汝璈

羅 琛

徐元誥

蔡 璿

賁覺仲尼

黃右昌

盛振聲

呂志伊

戴修駿

劉積學

楊公達

陳顯達

于建齋

趙文炳

胡宣明

艾 沙

趙懋華

林 彬

龔其政

龔克儔

龔 士

趙迺傳

史尚寬

葉夏聲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羅 鼎

郭 九

劉廷芳

戴 夏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連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頌讀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與增議程序未及未便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羅竹澤

徐元誥

戴修復

黃石昌

葉夏聲

盛振為

劉植學

呂志伊

蔡瑄

趙琛

劉廷芳

黃覺仲尼

羅鼎

王崑崙

趙文炳

史尙寬

楊公達

黃其政

劉克儂

梅汝璈

趙懋華

趙德傳

艾沙

彭養光

戴夏

委員出席 一十六人

缺席委員

胡宣明

林彬

彭醇士

杭錦書

陳順遠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懋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連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戴委員修駿等報告關於審查修正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擬俟考試院將考績法等修正案咨送到院時再行討論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劉通

張維翰

鄭洪年

史維煥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王秉謙 林庚白 沈膺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陶高善 董鴻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猷 科目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何遂

委員 朱和中

劉澐訓

李仲公

鄧鴻業

葉夏聲

委員出席 五人

缺席委員

何遂

黃一歐

張國元

補英達超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朱和中代

秘書 李元白 何昂

速記 徐濟和 李英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二時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石昌

出席委員 劉璽訓

劉植學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黃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張維翰

胡宣明

陳順遠

呂志伊

鄧鴻業

朱和中

楊幼炯

黃石昌

劉璽訓

出席委員

### 主席恭讀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會會議對於內政專門委員會建議八項研究之結果交由黃委員右

昌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內政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書

第一、縣市自治法爲主法，其施行法爲從法。縣市自治法內容似以一方面力求簡括，一方面

包舉無遺爲主要，至關於最近期內能實行者，似可列入施行法，而不必載於自治法，

至何時期，爲最近期及何者能於最近期內實行，亦請予以明確之表示，各種單行法

令，如宜暫登記辦法，（縣第七條市第八條）公民行使四權程序，（縣第八條市第

九條）縣市議會議事規則 縣第二十九條市第二十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根據縣

第四十四條已經制定并明令公布）縣市政府辦事通則（縣中第四十六條）保甲條例（縣

第七十四條）已制定送請公布）等無論關於應以法律定之之單行法，或關於受法律委任

與執行法律之命令，均應於自治法中有所規定，以表示其由來，此外尙有何種單行法

規，但應明確表示，以便於立法內各處均能遵守單行法有所根據，此應請決定者一。

第二、縣市議會與縣市參議會，似應有所分別，按縣市議會係根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憲法草案第一〇六條（縣）第一一條（市）縣市參議會，係根據二十二年中央政治會議三九六次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所以立法院依此根據，以縣市議會定於縣市自治法，縣市參議會定於縣市自治法施行法，因此兩者性質，亦有不同，（一）職權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市自治法第十七條所載，縣市議會之職權，均有十款在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條，均將關於籌備及完成，縣市自治事項，列為第一款以下十款，始與縣市議會之職權相同。其次參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一條有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之規定，故以此等職權，界諸縣市參議會（二）時期 縣市參議會設立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議會則成立於自治開始時期，發達於自治完成時期（三）分子 縣市參議會議員，大部分由縣市民直接選舉外，得由縣市長聘有一部分，由縣參議員，而縣市議會議員，則由縣民大會市市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市議員組織之。按建議第一項所稱。（一）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有互相衝突而不能解決事項，以由上級機關解決為原則（二）縣市預算，應得上級機關之核准，其決算應由上級機關覆核，（三）縣市單行法規，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應得上級機關之核准，除第一點在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已有規定外，其餘兩點在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中可以容納，而在縣市議會則尚有考慮之必

要，倘以縣市參議會與縣市議會合併稱為縣市議會，則與上述憲法草案及中央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有所違背此應請明白決定者二。

第三、四權行使應有分期實行程序之規定不可四權即行同時行使。按四權行使均以投票行之，能選舉即能罷免，能創制即能複決。理論上似無先後之可言，倘在事實上認為行使程序，應有分期實行之必要則請於四權行使程序法中指示原則似不必於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中有所規定，此應請決定者三。

第四、市於區域選舉之外，應加入職業選舉，此在理論上甚為合宜，但在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一)市之人口集中，且係商工業之中心，在事實上以公民為單位，凡市公民不分區域與職業，均得行使選舉權，較為便利。在立法者之本意，希望市公民皆有職業，若強為分別似乎其餘之人變為無職業之游民。(二)縣市公民之權顯不平均，將來縣公民何不可以農業為理由，而要求分別。(三)現在狀況之下，各種職業未臻整齊，且職業團體亦不發達，若強為分別，必增虛偽。(四)倘有罷免、創制、複決，三權與其他公民相同，何獨以選舉之權界諸職業團體，綜上四點，證以去年國民大會職業團體選舉之流弊似有加以考慮之必要。此應請決定者四。

第五、縣市財政。來源應有保障。其義務，及稅費自不宜作硬性之規定，按縣市財政來

源之保障，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該法係將「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現有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法第四條規定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預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等條文爲一整齊劃一之全體的規定不須另定保障之法。又按縣之鄉鎮或區有獨立之財政（縣第七十條）市雖劃分爲若干區，其財政由市收入分配，來源不同亦不能併爲一談，至關於縣市財政收入，其成分及分配數目，不宜作硬性規定甚表贊同，但如何規定，有三種方式，尙待研究。

（一）於縣市自治法中關於縣市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將來該法如有修改，而自治法可不變動。

（二）於縣市自治法中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成分及分配數目，爲同一之規定，（例如縣土地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市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財政收支系統法縣市均爲百分之五十五，此因兩法制定時期，先後不同故有此差異。）

（三）根據五全大會決議案，「地方自治經費應分別按照當地財政狀況，除由縣稅項下劃撥專款外并應由省府，就省稅收入項下酌量補助，務以不慮匱乏爲原則，其已劃撥爲

地方自治之稅收，無論屬縣或省有，概不得挪用，以保障自治經費之獨立」等意旨，爲一概括的規定，此應請決定者五。

第六、縣市政府科局之組織，應作概括規定，其設置數目之分配，以行政命令定之，按縣自治法上縣政府之組織，以設科爲原則，設局爲例外，所列雖有六科，然亦得酌量減併，市政府之組織，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設局爲原則，（六局多者可至九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則以設科爲原則，其規定本有彈性，關於設置數目，如統言以行政命令定之，意義太廣似宜明白規定。縣由政府定之市由其上級機關定之。

第七、鄉鎮區公所，以採行合議制爲原則。監察委員制度取消。按縣市組織法上有監察委員之規定，縣市政府改爲監察員一人，由單獨行使職權，業已顧及多數鄉鎮人才不敷分配而爲此規定，是監察員應否刪去，似宜就現在事實上之狀況以決定之。

第八、市工商業集中地毋庸分區，縣政府所在地爲一區以上區域，不作保甲編制，以警察區兼任之。按中央政治委員會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一）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二）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市以下均爲一級，全市不分區，與原則第三節不合。（三）深甲容納於自治組織中，自治區應已合而爲一。並經立法院制定保甲條例，送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若縣政府所在地之區，及市工商業集中地之區域，不作

保甲編制，與不許其自治無異，是與上述原則第一項不合。至關於保甲事務之編組，在軍無此必要。保甲條例，已有規定。警察區兼充自治區，在扶植自治時期，自可通權辦理，若由警察區兼任，無異以警察區代替自治區，於義似有未合。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法制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公決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關於「中央會同各省市等提擬進鄉村建設方案令仰議復案」續決 方案內容各項在已經公布施行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有

規定本院通過呈請公布施行之縣市自治法縣市自治法施行法為建設鄉村之基礎應請催促早日公布施行始足以言促進鄉村建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吳經熊

戴修駿

趙琛

趙文炳

貢覺仲尼

楊幼桐

鄧公玄

莊曾濤

胡宜明

姚傳法

呂志伊

董其政

彭香

鍾廷玄

趙懋華

林彬

葉夏聲

劉積學

蘇夏

吳石

陳穎濤

周一志

趙迺傳

羅鼎

艾

吳信

彭醇士

梅汝璈

劉克儻

蔡瑄

羅運友

王直

緝克敬

梅恕曾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王毓莊

劉廷芳

盤珠那

盛振為

楊公達

連聲海

關素人

吳開先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璋

倪開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道曉全體勸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二)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三)解釋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為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四)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五)行政院咨請將前案審議結果迅予咨復案等五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案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分別修正第二第二兩案無為立法解釋之必要第

四第五兩案於修正農會法草案第十二條中採納即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史尚寬 吳經熊 戴修駿 趙文斌 黃覺仲尼

楊幼炯 鄧公玄 胡官明 董其政 姚傳法 呂志伊

劉通 彭春光 劉克儉 陳如玄 梅汝璈 趙懋華

林彬 梁夏聲 劉植學 戴夏 瞿曾澤 黃右昌

陳順遠 周一志 趙迺傳 羅鼎 艾沙 鄭洪年

吳尚騰 陳長蘅 彭醇士 劉振東 緝克敬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毓祥 徐元誥 劉廷芳 盤珠那 羅運炎 蔡瑄

盛振為 杭錦謙 楊公達 王崑崙 吳開先 連聲海

梅恕曾 關素人 馬寅初 衛挺生 史維煥 張維翰

狄 鼎 王秉謙 林植生 蕭淑宇 林庆白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列席 交通部代表 王輔官 孫心松 張傑任

財政部代表 高秉坊 梁敬鈞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杭 蔡允 徐兆孫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郵政儲金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初審報告案

議決 呈報院會請向中央建議本案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 王輔宜 郭心菘 張樑任

財政部代表 高秉坊 梁敬鐸列席

#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sup>法制</sup> <sup>外交</sup> <sup>財政</sup> <sup>經濟</sup> <sup>軍事</sup>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 遵

出席委員 梅思曾 狄 鼎

吳尙鵬

戴 冕

徐元誥

程中行

陳長蘅

戴修駿

蔡 璠

安煥章

馬寅初

林柏生

鄧公玄

劉 浦

趙迺傳

林庚白

趙 琛

羅 鼎

夏晉晉

趙文炳

姚傳法

劉振東

衛挺生

史尙寬

黃石昌

葉夏聲

胡道明

黃一斌

林誠

朱和中

王秉謙

翟曾澤

關素人

何遂

羅桑堅贊

施淑宇

賈覺仲尼

李仲公

盧仲琳

史維煥

戎經能

王崑崙

劉監訓

彭養光

祁志厚

張維翰

鄧鴻業

吳開先

陳順遠

陳茹玄

張西曼

周一志

艾少

傅秉常

林彬

楊公達

劉克慎

劉積學

王仲齊

溫源寧

委員出席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連聲海

王微

簡又文

樓桐孫

鍾天心

彭醇士

周緯

杭錦壽

董其政

楊幼炯

羅運炎

盛振爲

馮自由

王毓祥

縱克敬

凌冰

劉廷芳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歐陽葆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荪 鮑德激 陶善堅 李元白 何昂

科員 蔡文煥 殷錫琪 連記 王克宥 倪問人 張祥堯  
王服堯 杜邦紀 祝幼春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p>外</sup>勞<sup>工</sup>法<sup>文</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議場

委員長 傅秉常

召集委員 史維煥

出席委員 楊公遠

馮自由 傅秉常

程中行

郝志厚

凌鉞

羅運炎

史尙寬

王曾善

樓桐孫

史維煥

周緯

林柏生

吳經熊

簡又文

凌冰

蔡瑄

盧仲琳

吳開先

夏晉麟

張西曼

溫源樂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鍾天心

吳煥章

羅柔堅贊

鄭洪年

王崑崙

李光漢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陶善堅

纂修 司徒德

科員

馬克俊 洪彥杰

速記

胡壽茨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一)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 (二) 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均

擬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本

鈞長發下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劉積學胡宜明徐元誥彭壽士趙五遊切等審查編譯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案內全國水利行政曾由本會呈請本院建議國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原期統一事權而省經費俾水利行政之效率易見並與中央之緊縮政策相合現全國水利行政雖經劃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然現有之各水利機關未見及併事權固已統一經費仍未節省願本院爲求水利事業之發展對於各水利機關之組織條例仍予通過當此國難期間各機關縱未能依照中央決議厲行緊縮其非必要者似亦不宜多事擴張現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未久而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亦甫經修正公布遽加修正亦非所以重視法律再就原案內容言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事業雖較前繁多然其組織已較前擴大人員額數亦已增加華北水利委員會規模較小其人員名額現已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爲多似均無增加人員之必要至黃河水利委員會既設有總務處長卽

可辦理整理案牘稽核文稿各項事務且其他各水利委員會均無設置秘書長之先例似亦無另設秘書長及秘書之必要當經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無庸修正本令前因理合將不修正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兩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草案)

第二條 (原文)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該省政府主席指定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修正)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五人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該省政府主席指定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前任秘書長由本會聘請一切檔案及文牘事項

●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審查報告

附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六條 (原文)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簡任技士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修正)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應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原文)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前任教員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應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修正)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三人五人前任教員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應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五十人

委任

●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第六條 (原文)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簡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修正)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應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應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三人應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

人委任

第七條 (原文)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一人前任教員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應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

八委任

(修正)工務處置處長一人以簡任技正技士十五人五人前任教員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八人應任

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 ●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原則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史尙寬戴修駿初步審查嗣據該委員等報告稱於一月二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開會審查當經共同討論僉以此案前經本院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無制定之必要並臚列理由三點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經行政院司法兩院擬具原則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再交本院審議則本案性質實係覆議之案件其與覆議程序是否相符合應爲本案之先決問題惟查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爲有覆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又查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之立法院程序綱領（五）並有「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一之規定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覆議之案件以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有修正之必要者爲限而於本院會議否決之案件發交覆議則於立法院程序綱領尚無明文之根據故本案與覆議程序似有未合未便爲內容之審議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

報告通過本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與眾議程序表合本便會議之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本

鈞長發下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奉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彭養光彭醇士戴修駿王崑崙初步審查副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三十日開會審查並函請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本案係應事實上之需要應予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各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仰公決等由到會爰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分別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 ●修正國葬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修正國葬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種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榮譽者，其遺體及遺孀，得由國民政府特准，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以記名或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一萬元。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凡國葬典禮，其葬儀如願擇地安葬者，其葬費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典禮內建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典禮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葬法草案審查報告

### 附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藝術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 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亦查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第一七〇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等因查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經主計處及行政院財政部查核送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別補通共減少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計核定歲入經臨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歲

出經臨及救災準備金共二千二百零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剩餘一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  
列作預備費本會遵於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  
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總 主 總 冊 覽 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收入經常門

總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增 減	明 註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收入	17577673	13142008	4431665			本款原列18,192,054元經 亦七項變動後減列如左數
1 出 入 稅	10317275	2666641	3650131			
2 契 稅	2249986	237095			120970	
3 契 稅	2141000	2041000	100000			
4 地 方 財 政 收 入	93181	59573	33608			
5 地 方 財 政 收 入	27452	17748	9734			
6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35189	51272	83917			
7 地 方 助 款 收 入	2127133	1554400	572733			本項原列2,741,514元經 本處補列中央補助業務教 育建設費10,000元美庚 款10,000元並移入臨時門 之中央司法補助款145,61 9元又將原列中央補助開 支經費360,000元中央補
8 地 方 稅 收	160600	165493			4893	
9 其 他 收 入	325827	215022	110805			



擬定豫省豫籌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豫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門

預算總額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款項	目	本年歲預算數		本年預算均數		總數	說明
		元	千	元	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57,485,711	219,534,9	345,322,2	85,594,9		本款原列 5,380,567 元經增第一,三,七等項變動後增列如左數
1	田	600,000	126,594,9		85,594,9		本項係將原列其他收入項下之田賦舊欠收入 200,000 元移列並元共計如左數
2	地方行政收入	478,855,4	1,812,219	847,685,5			本項係將原列第四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3	地有補助款收入	350,000,0	1,251,119	534,888,8			本項係將原列第七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4	公務員教育訓練收入		500,000,0		500,000,0		本項係將原列第八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5	上年歲入	240,000,0	730,669		530,669		本項係將原列第九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6	借入	240,000,0		240,000,0			本項係將原列第十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7	其他收入	120,971,7		120,971,7			本項係將原列第十一項之中央補助開辦經費 340,000 元及中央補助像各經費 100,000 元移列共計如左數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陝西地方普通教育經費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明
			增	減	
款項	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教育經費	1862837.4	1355351.9	507485.5		本款原列18,124,058元經變動後增列如左數
1 黨 務	1090007	1090007			本款原列3,202,711元經該省追加會經費2,148元故增列如左數
2 行 政	3204859	2909913	294946		本項原列2,259,118元經本處補列教育經費200,000元故增列如左數
3 司 公	1420640	944716	475924		本項原列34,786元經該省追加省立醫院第一分診經費6,672元故增列如左數
4 財 政	5250953	15775395	3975588		
5 財 政	746864	53227	214377		
6 財 政	245911	2939242	295874		
7 財 政	770597	721413	49184		
8 衛 生	41408	34736	6672		
9 衛 生	1035058	918956	116102		
10 衛 生	1155669	798669	356969		
11 衛 生	39604	62604		23000	
12 救 濟	100000	261503		16150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12

項次	名稱	金額	備註
13	預	1101305	
14	預	1193405	
		2321302	
		1322400	
		1061219	
		1220497	

本項原列 897,869 元經本處將審核後增減餘額 295,496 元併入故增列如左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主計長 吳其榮



4	財 務	費	83689	111760		28071	費1,940元共計增列如左 數
5	實 業	費	120118			120118	本項原列82,740元經該省 追加辦理各縣第二科增列 訓練班經費940元故增列 如左數
6	衛 生	費	3961			3961	本項係就原列經費改列 本項原列3,600元經該省 追加省立醫院第一分診所 開辦費361元故增列如左 數
7	建 設	費	2892100	704874		2187226	本項原列3,900,705元經 該省追加本年度倉庫及防 重城門大堤經費85,000 元河務局消防經費2,777 元公路經費948,577元故減列 如左數
8	婦 幼	費	25000	172020		147020	本項原列24,000元經該省 追加補助開具災費救濟院 經費1,000元故增列如左 數
9	災 害	費		538497		538497	
10	債 權	費		581100		581100	
11	債 權	費	581100			581100	

一六

經濟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經濟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總 說 明

- 一、各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
- 一、原教育經費核後所有應行增減及更正之處均於說明書內詳細說明其有變動上年預算數亦查照核定案代為更正。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一、各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稅保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備案故不編送。

●寧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寧夏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第一六九九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附件等因查寧夏省二十五年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百三十萬零一千三百七十九元所有錯誤各點由主計處及行政院簽明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糾正增補八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計核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各爲四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本會遂於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如左

一、照案通過

二、該省軍費下年度應另訂辦法或劃由中央支出以扶助該省之發展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預算總表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總預算表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歲入	438,662.23	361,427.9	77,234.4		
1 出	238,110.7	233,110.7			
2 契稅	1,071.9	1,071.9			
3 契稅	72,921.3	72,131.9		621.06	
4 房捐	25,266.4	23,517		1,263	
5 船捐	28,252.1	25,252			
6 地方乘收	45,640	16,190		550	
7 地方行政收	58,004	56,741		1,263	
8 補助收	1,090,824	1,275,824			
9 其他	67,000	67,600			
			835,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師 謝公 第九十一號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經常合計

預算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	寧夏省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出	4386623	3614279	772344				
1	行	65184	48000	17184				
2	司	410772	361044	49728				
3	公	94504	95172		668			
4	財	549340	548879	461			3648	
5	教	172844	176668		3824		4524	
6	育	345159	314908	30191				
7	實	524	5240	6228				
8	交	21000	14472	6528				
9	建	74890	70608	4212				
10	設	20000	20000					
11	協	2371218	1926600	445707				
12	預	257041	30042	226499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及專員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千元	百十元	千元	百十元		
1 專員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066422	115120	1066420	1066420	70000	
1 田賦						
2 補助稅收入					70000	

福建省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常費各地方普通教育支出預算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總預算書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共計	減	實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1	教育	200000	172510	372510		
2	行政	45184	40000	85184		
3	司法	410772	311044	721816		
4	公安	88880	92328	181208		
5	財政	549340	518870	1068210		
6	教育	172344	170888	343232	4524	
7	教育	345150	194068	539218		
8	教育	5210	5210	10420		
9	教育	21000	14472	35472		
10	教育	74820	70608	145428		
11	教育	20000	20000	40000		
11	預算	257011	30542	226599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款原列 1,822,517 元  
代為加列 1,822,517 元  
共 3,645,034 元  
又由臨時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7,049 元  
臨時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20,000 元  
又由臨時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5,500 元  
共計 36,448 元  
本款原列 45,240 元  
共計 45,240 元

本項原列 172,510 元  
代為加列 172,510 元  
共 345,020 元  
又由臨時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15,000 元  
又由臨時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15,000 元  
共計 375,020 元  
本項原列 20,000 元  
其他支出項下移列 20,000 元  
本項原列 20,000 元  
共計 20,000 元

補註  
時應計 5,8  
出費增減  
之司出費  
列之司出  
加又將總  
門加又將  
常門加又  
入經常門  
次244元  
別支均於  
計如左

Table area with a large blank space, possibly containing a ledger or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



擬定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前項地方普通教育臨時門

編製依據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專項省地方普通臨時支出	2377687	2141310	235707		本款原列2,478,802元經代加列司法補助費5,824元及由教育文化費及其他支出兩項移列經常門共107,649元故減列如左數
1 司法費	5824	5824			本項原未列數擬代將司法補助費5,824元列支如左
2 教育文化費		190000		190000	本項原列87,619元經移列於經常門
3 協助費	2371213	1925500	445707		本項原列經費準備金20,000元經移列於經常門
4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總 說 明

- 一、庫豐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詳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計畫經常歲入3,310,203元臨時歲入1,066,420元經常歲出2,003,540元臨時歲出2,377,087元經常合計各為1,306,663元
- 二、原審科目誤列之處均經代為更正并於各項下說明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六八四號，以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之圓環改爲套環及交通兵科顏色定爲銀灰色一案，抄發原件，令仰迅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並附各級上將袖章原圖說明呈報鑒核，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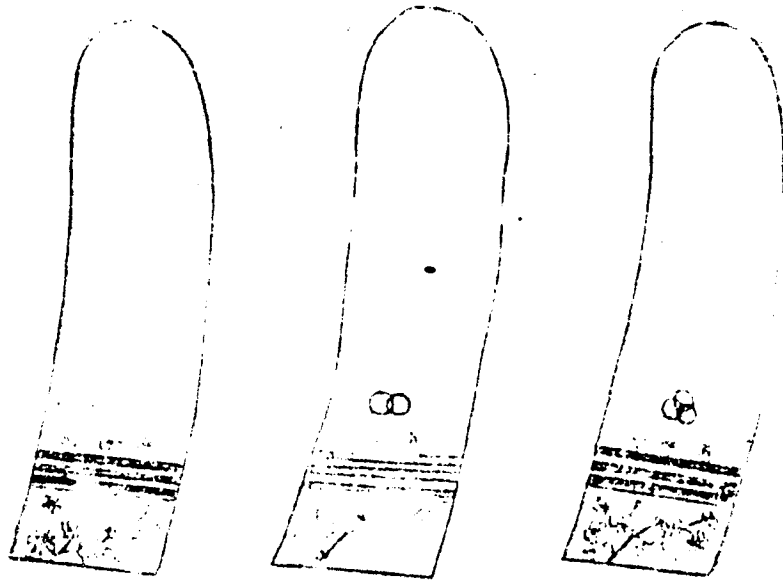
# 大禮服袖章

級二將上

級一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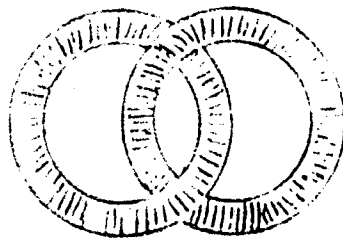
級特將上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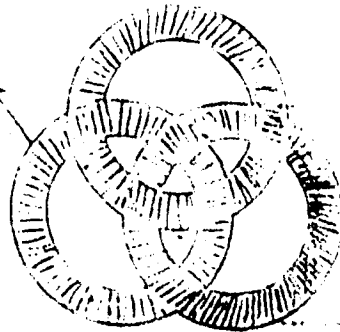


(大實)

右圖度尺



項寬五公厘



四公分五公厘

二八

## 說明

上將袖章二級者仍舊一級者於上將袖章之上加繡食環形二個特級者加繡食環形三個食環均用金線製環之外徑四公分五公厘環邊寬五公厘

###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七〇一號：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擬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之意見，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依照修正意見通過，理合備文並抄附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草案，呈報鑒核，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草案

統計室	主任	上(中)校一	科員	中(少)校一 少(中)校二	司書	准尉二
-----	----	--------	----	------------------	----	-----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本

鈞令第一七二號以准行政院咨送審議軍事委員會所擬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一案仰審查具報等因本會遵於本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軍事委員會所擬修正條文案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情形理合抄附修正草案呈請  
審核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遵

附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草案

第六條勳章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者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  
原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原案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不規定之最高等而復有建勳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須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改破產法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並明定訴訟救助之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司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略稱「據上海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李文杰等呈請轉呈司法院咨立法院修改破產法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並明定訴訟

救助等情轉呈到院查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各國破產法規間有簡易破  
產程序之規定本會於起草時對於此種程序之應否採用亦曾詳加商討嗣以各國規定簡易程序之  
原因無非以普通程序繁重複雜不適於簡易破產事件之處理故設特殊程序以資救濟我國破產法  
關於程序方面規定已甚簡單且又富伸縮性如能運用得宜卽不難達到迅捷結束之目的此本法未  
設簡易破產程序之理由也更查各國破產法規或草案中訂有簡易程序者如日、德、普、奧、海  
峽殖民地諸國其與普通程序相異之點約如次述：(一)第一次債權人集會之期日及債權調查之期  
日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得合併之(二)不設監事員(三)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強制和解撤銷後  
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爲調查計算報告與強制和解所召集之債權人會議外以法院之裁定代替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四)分配應爲一次依最後分配之規定辦理但不妨爲追加分配(五)關於簡易  
破產之公告以揭示爲已足(六)破產管理人選任之期日與債權調查之期日合併(七)不定債權申  
報期日其中報須於調查期日前十日爲之(八)得不定對於分配表之異議期間其異議得於辯論及  
分配實施之期日聲請之(九)財產目錄不由破產管理人作成而直接由法院人員作成之(十)債權



人會議於一般債權人調查期日得同時討論一切事項關於分配亦得使爲辯論本法除於第六十四條明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於第六十五條明定債權申報期日外並無債權調查期日之規定故關於第一次債權人集會期日與債權調查期日之合併破產管理人選任期日與債權調查期日之合併及申報債權須在債權調查期日以前而不另定債權申報期日各點本法自無須採用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係因我國過去破產事件在進行中每不免有弊端發生鑒於此種特殊情形故特明定設置監查人以期周密又同條對於債權人會議得爲決議之事項已有相當限制亦不必悉以裁定代之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中間分配係指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時而言非謂每一破產事件必須經過中間分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但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則僅須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簡易破產事件發生之地方如無公報及新聞紙則程序之公告自以揭示爲已足否則公告之作用原在促起利害關係人之注意而債權債務之關係雖在簡易破產事件亦未必盡屬簡單爲慎重計似不應省略公告之程序本法對於破產財團之分配並未規定分配實施之期日至於分配表有異議者可於自分配表公告日起十五日內隨時向法院提出異議無須經過辯論較之僅得於分配實施期日提出異議或僅得於一定期日提出辯論者似多便利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即選任破產管理人其人選爲會計

師或其他適於管理破產財團之人債權表及資產表由其編造較之由法院人員直接作成亦無不妥  
綜上所述是本法對於簡易破產程序之特點已經斟酌吸收於各條之內更無增訂專章之必要至擬  
明訂准予訴訟救助一節查民事訴訟法中已定有訴訟救助之條文如果情形相當自可聲請法院裁  
定亦無特為規定救助辦法之必要當經議決破產法中無須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及關於訴訟救  
助之條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賜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一五九二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遵事，案准司法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十一月寒代電略稱，據本會候補執行委員許曉初函稱，查破產法第二十七條雖規

定債權人會議，對於利解決議之人數債權額，但事實上國人參加會議向非踴躍，而破產財團之會議爲尤甚，往往迭經召集，迄不屆滿法定人數，且有前後歷經三次召集，迄未到有半數，或竟有始終未到會者，請轉電司法行政部，迅賜核示等語，電請俯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現行破產法，對於債務人聲請和解，遇有債權人會議不能成會時，尙未定有救濟方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代電，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立法院，迅籌補救辦法」等情到院。查各地關於破產案件，因債權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或債權收額數，致進行停滯者，時有所聞，不獨上海一處爲然，爲免除困難，促進和解及破產程序進行起見，實有補充規定之必要，原電所擬參照公司法假決議辦法以資補救，不爲無見，惟事關修改法律，相應照抄原電，咨請迅予審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電有主張參照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先以債權人出席者過半數爲假決議等語，查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債權人會議出席人數及債權額數，原以債權會議所爲決議，是否公允，影響於各個利害關係人者至大，不得不特加慎重，以杜糾紛，今若逕許債權人出席者過半數以假決議之權，而真

所代表之債權總數究爲若干，並不計及，深慮少數到會債權人所爲之假決議，或將貽多數債權人以不利益，縱法院不予認可，而時間已受遷延，且依原電主張，假決議之內容，既須公告一個月，又須會議過半數之複通過，程序方面，亦非簡捷。又原電以債權人會議不易屆滿法定人數，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當事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得以到場當事人聲請缺席判決之規定，予以除權計數，僉以債權人會議非訴訟可比，自難援法院缺席判決之例，爲除權計數之規定。討論結果，認爲假決議及除權計數辦法不能採用，至謀債權人會議集會便利起見，本法第二十七條，關於總債權總數之規定，略予縮減，尙無不可，當經議決，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如次：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總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二分之一以上。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賜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案，前本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鈞令第一五三九號交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樓桐孫周緯祁志厚羅鼎董其政五委員初步審查，旋據樓委員等報告略稱：本案業經開初步審查會議討論，並函請外交部及禁烟總會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公約之目的與我國禁絕烟毒政策相符，而其內容與我國現行法令亦無牴觸，似應予以批准，以示我國禁烟禁毒之決心；惟本公約第八條第十三條八款及第十四條中文譯文均欠明晰，應否修正，擬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嗣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公約譯文由本院函請外交部酌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 附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各種約國爲嚴行懲辦違犯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日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遣派下列各權代表：……其各種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 第一條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製成麻醉藥品之行爲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將藥取得生鴉片之行爲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 第二條

各種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爲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  
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有意增加上述各罪

(丙)同謀或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爲

第三條 如甲國在乙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應由甲國制定法律對於甲國人民在乙國領土內犯第二條之罪者嚴行懲辦至少應於甲國懲辦甲國人民在其本國犯第二條之罪者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爲如在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種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片爲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爲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在不承認「國際累犯」之原則各國凡關於第二條所指各罪之外國定案應在不出本國法律範圍之情形下予以承認以便成立某種習慣罪案

第七條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国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第八條 外國人在外國犯第二條所指之罪後逃至他國領土時應予究辦與在該領土內犯罪者同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曾被請求引渡因其種與犯罪行爲本身無關之理由不能准許者

○該國法律例承認該外國人在外國犯罪之原則者

第九條

- ①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 ②各締約國如不訂立引渡條約或作為相互之條件而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 ③引渡之權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 ④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認為罪犯之罪不其嚴重者有拒絕引渡之權
-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①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以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兼資管理及節制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工作并保證各該犯人確能切實依法究辦

(一)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 ②各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則本條第一節所載之管理與節制事宜及
- 第三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決定之

此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土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該領區之中央事務所聯絡

此項中央事務所之組織由該國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法律或該國政府與該國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



第十二條

立之特殊行政機關承辦之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 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 事務所所獲得私販鴉片年稅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 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 關於轉遞第二條所指各罪之請求函件應依下列辦法

(甲) 最好由各國主管官廳直接接洽或經由中央事務所轉達

(乙) 由兩關係國司法部長直接通訊或由甲國另一主管官廳直接向乙國司法部長交涉

(丙) 由甲國在乙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向乙國交涉所有請求函件應由該代表送致乙國所指派之官廳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要求所有須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函件應用外交手續遞送

(三) 第一節內項所指之辦法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應同時將請求函件抄寄一份於乙國之外交部長

(四) 除另有規定外甲國之請求函件應用乙國之文字或用兩國所商定之文字

(五) 各締約國決定採取上述第一項或多項轉遞請求函件之正式或臨時之通函其應按何種程序

應於上述通函中規定以便由該國轉遞請求函件之手續均應遵照

①關於請求函件之執行驗事家之用費外毋須繳還出稅或其他費用

②本條任何一點不得解釋為各締約國對其刑罪案件證據之方式或方法有採取與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辦法之義務或超出本國法律範圍以外而執行請求書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之加入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各該國對於一般刑事裁判問題之為國際法問題之態度上有何影響

第十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之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第十七條 如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解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 第十八條

①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②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

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滿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茲將本公約之日期自本公約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

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

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

正本公約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前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鈞令第一五四二號交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楊公達梅汝璈吳煥章三委員

初步審查。嗣又奉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鈞令第一七三四號為准行政院咨請將原案修正為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並將駐外使

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九條條文加以修正。等因，當即轉知委員楊公達等查照，旋據楊委員等

報告：

一查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前奉大函交付公達等初步審查

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並邀請外交銓叙兩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銓叙部代表認為該案所列官等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頗有出入，而官俸並未列入，擬加修正，以資劃一，當經決定，本案俟由外交部與銓叙部會商修正後，再行審查嗣奉大函轉頒

院令爲准行政院咨開：原案業經外交部與銓叙部會商修正，改稱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並將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九條條文加以修正，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續開第二次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

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九日開<sup>外交</sup>法部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照案通過；（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爲「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荐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爲「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另表定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及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副院長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圖六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審查報告  
 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特任		800	大使		
簡任	一	680	公使	代辦領事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簡任總領事		
	六	480			
	七	440			
	八	400			
薦任	一	400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二領副副領領		
	五	320			等秘 領領
	六	300	三副等領領		
	七	280			等秘 領領
	八	260			隨隨領領
	九	240	員 事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主事		
	二	180			
	三	160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四七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休表分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原文)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分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休表定之

(原文)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 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案，前奉本年二月十一日

鈞令交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夏晉麟王曾善樓桐孫簡又文四委員初步審查。旋據夏委員等報告：

一、本案業經晉麟等開初步審查會議討論，並函請實業外交兩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

議決如下：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使工人於每年普通休假外，得享受六個工作日之特別休假，核與我國工廠法第十七條，對於工人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應有七日特別休假之規定，大致相合，惟本公約又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工及學徒，應享至少十二個工作日之特別休假，關於此點我國工廠法中尚無規定，且據實業部代表聲稱，工廠法關於特別休假之規定，事實上尙未能推行，故本公約似應暫緩批准。

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公約，因在我國尙難施行，曾經本院議決，暫緩批准在案，本公約旨在推行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於政府興辦或津貼之工程事業，衡諸我國現狀，尙難實施，亦擬從緩批准。

等由，到會，嗣於本月二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均擬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

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 附一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

####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二十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一

#### 第一條

(甲)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任何公共或私營之企業或機關之一切工作人員

(乙) 製造或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之貨物各種物件之企業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形式之企業船舶製造業及電力或他

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之企業亦包括在內

(丙) 完成或大部分從事於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或改裝或拆卸下列各項工程之企業房屋鐵路電車飛機場海港船塢碼頭防護水

與或海岸被侵蝕之工程運河內河航行海岸航行或空中航行之工程道路洞道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灌溉或排水工程  
電信交通之裝置電氣或煤氣之生產或分配工程水管汽管水利工程以及從事於其他類似工作及準備或創設上述工作  
或建造之基礎之企業

⑤從事於陸路鐵道內河或航空之客貨運輸企業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運亦包括在內

⑥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從事於中瀝懸浮物之工程

⑦商業及貿易機關並包括郵政及電信交通業務

⑧業務機關及行政服務其所僱人員之主要工作為文書工作者

⑨新聞事業

⑩療治及照料病人殘廢者貧苦或精神病者之機關

⑪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商店

⑫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⑬兼有工業及商業性質而不完全屬於以上任何一類之企業

(乙)各國主管官署於商得各該國之有關的主要業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將屬於前款所引之企業及機關與不適用本  
公約之企業及機關兩者間之界限劃分之

(丙)各國主管官署得不適用本公約於下列之人員

①受僱於僱傭用僱主家屬之企業或機關之人員

②受僱於公共事業之人員依其服務待遇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且其假期至少係與本公約規定之假期相等者

第二條

(甲)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此項給付工資之假期至少應為六個工作日

(乙)凡未滿十六歲之人員及學徒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此項假期至少應為十二個工作日

(丙)下列時日不得列入每年給資假期之內

⊖ 公共及慣例休假日

⊖ 因疾病而缺工之時日

(丁)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因特別情形准許超過本條所規定最低限度之給資年假日期分為數天

(戊)依國家法例或條例規定之條件每年給付工資之假期應按服務經過期間而加長

第三條

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有休假日之人員在其全年度休假期間中應享受

⊖ 按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的辦法計算之薪常權如報館有為物品者則此物品之現金價值亦包括在內或

⊖ 按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報酬

第四條

凡放棄或取消給資的每年假期權利之契約概作無効

第五條

凡在給資休假期間中從事他項有報酬的工作者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應將其休假期間應得報酬之權利

第六條

凡在休假期以前因可歸責於僱主之理由而被解僱之人員應按其應得之休假日數領受本公約第三條所規定之假期報酬

### 第七條

為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的施行各僱主應依照主管當局所批准之格式備具紀錄載明

① 各僱傭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每人應得給資的每年假期之期間

② 每人領取給資的每年假期之始終日期

③ 每人在給資的每年假期中所領得之報酬

###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制定裁辦法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 第十一條

(甲) 本公約係對於已批准該條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乙)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丙)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業經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甲)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乙)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甲)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乙)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在其實際形勢及內容對於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為準

###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建議書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六年一假期給付工資建議書一

大會

已制定關於被僱人員之每年假期給資之公約草案

認為此項假期之目的係予被僱人員以休息娛樂及發展身心之機會

認為此項公約草案所規定之條件係最低限度之標準為任何假期給資制度所應遵照者認為有制定更詳細實施辦法之需要

特建議每會員國應考慮下列之提議

(甲) 凡被僱人員因疾病或意外災禍或事故軍役公民權利之實施受礙的企業經理之更換而工作中斷者或因間斷發生之

非自願的失業而工作中斷但其失業期間不超過規定之限制且即重新復業者其取得假期權利所需之連續服務應不受

其影響

在一年中工作之進行無常之職業則在規定期間內完成一定日數之工作即應視為連續服務條件之完成

凡工作一年以上即應取得假期無論此一年中受僱於同一僱主或數僱主各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步驟使因給予假期而發

生之費用不應全由最後一僱主負擔

(乙) 假期雖可因特殊情形而為劃分之規定但須注意此種特殊辦法不得於恢復被僱人員一年中損失的體力與腦力之休假期間之目的相衝突此外除因十分特殊之情形外假期之劃分應限制最多不得超過兩期其中一期不得較短於規定之最低限度

(丙) 依服務時間之長久而增加休假期間務求早日實行並應按一定步驟行之俾勿落若干年後將有一定最低標準例如滿七年之工作有十二天工作日之休假

(丁) 凡人員之報酬係全部或一部依出品或件數而支領者則計算其報酬之最公正方法為計算其相當長時期之平均收入俾抵銷其收入變動之影響

(戊) 各會員國須考慮為未滿十八歲之青年及學徒規定更完善之制度俾使彼輩在體力發展時期由學校生活轉入工業生活之過渡期間較為容易

### 附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

鑒於政治暴動或津貼之公共工程之工作時間縮減問題為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上之第三項

議於一九三五年之每週四十小時公約所規定之原則以謀生活程度之維持

茲為有由國際協定實施此項原則於公共工程之需要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或)工作時間(公共工程)公約



第一條

(甲) 本公約適用於直接受僱於由中央政府投資或津貼之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人

(乙) 本公約所稱「建築或土木工程」、「投資」及「津貼」等名詞之精確範圍由主管官署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制定之

(丙) 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得不適用本公約於

① 受僱於某企業而該企業僅僱用雇工家屬人員者

② 處於經理的位置通常不作體力工作之人

第二條

(甲) 適用本公約人員之工作時間應不得超過每週平均四十二小時

(乙) 若因工作程序之性質在日夜或星期內之任何時期均不能間斷需用輪班工作則從事此種工作之人每週工作時間得平均為四十二小時

(丙) 當地如有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主管官署於商得其同意後應決定適用本條(乙)款之工作

(丁) 若工作時間依平均計算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決定計算平均時間之週數及任何一週內可以工作之最多工作時數

(戊) 本公約所稱「工作時間」一詞係指被僱者受僱主支配之時間而言並不包括不受僱主支配之休息期間

第三條

(甲) 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得以法規規定前條所列之工作時間限制在下述情形下可

以超過

- ⊖ 被僱於準備或補充工作而此等工作之進行勢必超過為此企業或其部門或輪班等一般進行而規定之時間限制者及
- ⊖ 被僱於在性質上長時期無動作之職業而在此時期內此等人既不須體力動作亦不須用心或被留守於其地位僅備或有之呼喚者

(乙)(甲)款所舉之法規應依據本條決定可以工作之最多工作時間數目

(丙)若因非常之環境如地點之難於到達或僱用充足的合格勞工之不可能而欲此特殊公共工程之執行避免嚴重之障礙則主管官署得許前條規定之時間限制可超過至一特定之限度

#### 第四條

上述各條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可以超過但只限於有此必要以避免與此事業之平常進行發生嚴重之衝突時如

- ⊖ 遇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對於機器或工場加以緊急工作或遇不可抗力或
- ⊖ 要求補償一組中的一個或數個人員之未預知的缺工

#### 第五條

(甲)若某種人員之繼續在場對於因技術理由不能中斷的工作之完成實有必要時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可以超過

(乙)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決定適用本條之工作及有關人員所作之超過規定限制之最多工作時數

(丙)因本條之規定而作之過時工作應給予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 第六條

(甲) 主管官署得因工作緊張之例外情形核准許可過時工作此種許可之核准應僅遵照條例之規定而此種條例之制定必有事前對於此種過時工作之必要性與工作之時間數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者且此種特許不應容許任何人員之從事於過時工作在任何一年內超過一百小時

(乙) 因本條之規定而作之過時工作應給予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 第七條

為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的施行各僱主必須

⊙ 用公告揭貼於工場門口處所或其他適當地方或以主管官署核准之其他方法通知下列事項

- (一) 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 (二) 在輪班制之工作每班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 (三) 採用輪流制時此制之詳細說明包括每人或每組之時間表
- (四) 在一工作週之平均期間係合若干週計算時所採取之辦法及
- (五) 休息時間之未計為工作時間之一部分者

⊙ 依照主管官署所制定之格式備具紀錄將因第三條(丙)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而另加之一切工作時間及因此而付出之工資數載入

## 第八條

會員國實施本公約之每年報告關於下列各項應特別詳細載明

①因第一條(乙)款而採取之各種定議

②主管官署根據第二條(乙)款所認可之性質上必須連續之各種工作

③因第二條(丁)款而作之各種決定

④因第三條而採取之決定

⑤因第六條而核准過時工作之許可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及勞資協約毫不生影響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甲)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乙)本公約對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應自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丙)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甲)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乙)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滿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十五條

(甲)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乙)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議入議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會呈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議入議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案一案四月一日奉

鈞長第一七〇八號訓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檢發原附件五件  
總計經臨議入議出各為九千六百九十一萬零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本會等遵於同月九日舉  
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一方  
追加一方追減或係年度內列支或係年度終了後補收補支劃撥及其他支出與新修正預算法關於  
追加預算之規定尚無不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  
發原件備文會呈

鈞長鑒核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樹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核定追加減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收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國家普通收入	12041131				
1 鹽稅	94348				
2 菸稅	△ 394625				
3 統稅	12222520				
4 領餉	60968				
5 國家有產收入	5404				
6 國家行政收入	51800				
7 其他收入	624				

左列係追加數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 擬定追加追減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元	萬千	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稅	120	411,521				
第一款 鹽稅		94,343				
第一項 西岸稅務處所屬稅		84,600				
第一目 南收稅局		54,600				
第二項 其他鹽類稅		9,743				
第一目 鹽稅局		9,743				
第二款 菸酒稅		394,628				
第一項 菸酒稅		394,628				
第一目 菸酒稅		600,000				
第二目 廣東菸酒稅		454,628				
第三款 統稅		122,226,220				
第一項 粵桂閩廣林稅局		122,226,22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說明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粵鹽口捐收入

四五六等月收入  
左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示區別

左列係追減數故用△號以示區別

追加收入如左數

財政部中央稅務司會計科

大元

第四款 總	稅	60968		
第一項 產	稅	80988		
第一目 長沙統稅管理所	稅	60968		
第五款 有	稅	5404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入
第一項 教育	稅	6244		
第一目 北洋工業院	稅	1847		
第二目 國立戲園學校	稅	4397		
第二項 財政	稅	840		
第一目 稅務專門學校	稅	840		
第六款 家	稅	51800		左列係追繳故用△符號以示區別
第一項 財政	稅	1800		
第一目 鹽務	稅	1800		
第二項 鹽務	稅	50000		四五六等月特許費收入
第一目 天津商埠	稅	50000		特產品檢驗費收入
第七款 其	稅	624		
第一項 財政	稅	624		
第一目 山東	稅	624		附礦餘利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覽總論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收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類 別	自 然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原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	國家	收入	84860630.99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2	普通	收入	8529999.034					
3	國家	收入	5709629					
4	國家	收入	149320					
5	國家	收入	61900000					
6	國家	收入	8534983.45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 蔣經國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錢端敏  
 副 長 錢端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 家 普 通 歲 收 入	84860630.99				
第一項 國 有 專 業 主 管	8529996.54				門券收入
第一目 教 育 部 主 管	20649.30				補收二十三年度學費體育費收入
第一目 倫 教 中 國 藝 術 國 際 會 展 覽 會 籌 備 委 員 會	18059.90				運送難民運費
第二項 北 平 醫 術 專 科 學 校	2590				
第二目 交 通 部 主 管	675				
第一目 鐵 道 部 主 管	8416432.04				運費收入
第三項 鐵 道 部 主 管	6902789.15				同上
第一目 各 鐵 路 運 送 難 民	11000000				同上
第二目 各 鐵 路 運 送 難 民	33643.86				
第三目 蒙 藏 各 總 領 事 代 友 乘 車 費					
第四目 綏 遠 郵 政 部 文 物 整理	3800000				

委員會工程費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任	32236		
第一目	雜費	22427		
第二目	衛生行政收入	66612		
第二項	國家行政收入	30032		
第一項	教育行政收入	3232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3232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	33400		
第一目	司法部	33400		
第三項	交通部	5709629		
第一項	鐵道	5709609		
第一目	撥付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3747179		
第二目	撥付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1962450		
第四款	協款	149890		
第一項	財政部	149390		
第一目	財政部	149390		
第五款	財政部	619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	61900000		
第一目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2328825		

製業修造等收入

審查費收入

整理法收增加收入

北平市政府協助工務部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行政院審計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審計部

中央研究院 民國三十一年 中央研究院會計帳目表

第六款 其他收入	59570375
第一項 各項雜項收入	853498345
第一目 北平工業學院	634065032
第二目 財政部北平儲蓄保險局	316918
第三目 財政部北平儲蓄保險局	685
第四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1313
第五目 公務員報休助賑委員會	52000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60000
第七目 實業部	200000
第八目 中央醫院	229596
第九目 國立編譯館	17400
第十目 北平藝術科學院	346866
第十一目 北平工業學院	6422
第十二目 北平工業學院	14025489
第十三項 歷年國庫借換轉作現	58600000
第十四項 歷年國庫借換轉作現	1500000

附註

化驗費及藥物售價收入	
藥物售價收入	
出售刊物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借入銀行款	
進出口商契覽刊登廣告收入	
保險賠款收入	
刊物售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7,271,86元 雜項收入30,405元 捐款2,578元 及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費100,000元 合計如左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撥補軍務費之特款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整委會 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工程費	150000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2044333.15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130211.40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10938
第三目	監察院	8492
第四目	外交部主管各機關	225110.67
第五目	清華大學	82498
第六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 展覽會	48080
第七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268000
第八目	駐日留學生監察處	118620
第九目	北平藝專學校	173693
第十目	北洋工學院	3522329
第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19000
第三目	國際聯歡社	120000
第五目	湖南高等法院	68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會計司編印

二十三年度收入結存	
二十一、二兩年度法存結存	
二十三年度開辦等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留學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強收及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約數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上
同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15,223,900元 教育部撥臨時維持費 20,000元 合如左數	
中央黨部補助費收入	
二十三年度領而未支之建設費	
二十三年度保留未付之同	

第五目 各軍官訓練學校部

1140778

法建設費  
繳還以前各年度餘款

--	--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編製校部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追加減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核定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	140,907,594					
1 國內財政	8,492					
2 教育	2,140					
3 債務	1,579,487					
4 文化	3,767,087					
5 運輸	10,776,806					
6 債償	3,744,008					
7 預備	321,903					
	△37,440,85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湯汝梅

### 擬定追加減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減	1403075.24	1403075.24			
第一款 國稅	8492	8492			
第一項 監稅	8492	8492			
第一目 監稅	26400	26400			
第二款 內務	20400	20400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20400	20400			
第一目 煙毒禁煙所	1157940.00	1157940.00			
第三款 財務	797164	797164			
第一項 鹽務	43538	43538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451287	451287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等					
辦公購置等費					
贛南收稅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經費 兩浙稅警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四川稅警課213,700元川北稅警課48,000元					



第一項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11447.69
第五款	補助	1077630.61
第一項	地方	1066692.61
第一項	湖南省補助費	800000
第二項	贛省兩省補助費	500000
第三項	湖南省特種事業補助費	506692.61
第二項	司法部	10938
第一項	陝西省	10938
第六款	轉移	△3744008.97
第一項	內政部	4880401
(甲)	減少	64019023
第一項	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各項債券基金	42183190
第二項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基金	250000
第三項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基金	2333333
第四項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基金	2500000

其列支經費由軍政部內移列其支  
 本目仍由軍政部內移列其支

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二十五年六月份一箇月數  
 本目原為湘粵桂三省特種  
 事業補助費相名三年估計  
 為10,000,000元預算如上  
 數  
 依據財政部呈奉三會費撥  
 依高委會呈定原案核  
 追減如上數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1520558.50	
第三目	克利斯派借款基金	1536962.42	
第四目	湖廣鐵路借款基金	240707.61	
第五目	收回債券五厘新法 公債債券用款	490764.29	
第六目	俄法信託會計等 及律師會計等	57939.75	
第三項	庚子賠款	1249335.20	
第一目	英	431035.20	
第二目	美	246746.55	
第三目	日	285040.44	
第四目	法	244878.97	
第五目	比	260999.50	
第六目	荷	1021.00	
第七目	西	249.30	
第八目	丹	18464.52	
第九目	瑞	695.50	
第九目	奧	448045.25	
第九目	德	1345666.75	
(甲)	少	2962891.50	
第一目	上海銀行利息退庚 款借款本息	860655.2	
第二目	庚子賠款除預留 本息		

追減如上數

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統稅國庫券本息	3888624
(乙) 增	加 部 份	9018614.54
第一目	中法儲蓄券等借款本息	240000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本息	41200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3313.59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150000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1727524.75
第六目	宇英商會董事會新取借款本息	45700
第七目	英商博記音團華券利息	7982.20
第八目	法具民發借款本息	35305.51
第九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利息	5124444
第十目	國華國信兩銀行借款利息	10577154
第十一目	借 款 利 息	154188.65
第十二目	還本付息手續費	15922.75
(甲) 減	少 部 份	19960
第十三目	內 增 部 份	19960
(乙) 增	加 部 份	18367.28

追減如上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	9830543795					
1 軍內務	817790					
2 軍內務	5239184657					
3 軍內務	2178075					
4 軍內務	35062815					
5 軍內務	813666					
6 軍內務	149229690					
7 軍內務	682					
8 軍內務	25180332					
9 軍內務	3364356					
10 軍內務	2276787954					
11 軍內務	114074954					
12 軍內務	5709629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 楊啟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二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千	百	十	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9	830543793	千	百	十	
第一款 國庫	8	17790	千	百	十	
第一項 行政院	1	5000	千	百	十	
第一目 司法院	1	5000	千	百	十	
第二項 司法部	3	3400	千	百	十	
第一目 司法部	3	3400	千	百	十	
第三項 其他機關	7	69390	千	百	十	
第二目 高麗文物整理委員會	7	69390	千	百	十	
第二款 軍務	5	28918465	千	百	十	
第一項 軍務臨時費	5	23918465	千	百	十	
第三款 內務	2	78076	千	百	十	
第一項 內政	1	100675	千	百	十	

該院圖書文卷室建築費  
0,000元 司法院長視察各  
省司法經費3,400元 合計  
如左數

整理北平第一期工程費

科目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二項 鹽務費	313666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屬機關	5100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294366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採私隊	14200
第六款 教育文化機關	149229690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2773950
第一目 省教育委員會	1985350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6700
第三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218620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146455740
第一目 清華大學	82498
第二目 北平工業學院	1754765
第三目 北平藝術科學學校	439125
第四目 中山大學	1200000

淮南收稅局開辦經費	兩浙稅警局經費97,866元 四川稅警局建設經費120,000元 福建稅警局77,000元 之合計如上數
採私督隊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南京展覽經費	
圖書稿費及審查等費	
該處二十四年度經常經費前歲出超過家文奉令回國旅奉令第一節 17708 又陳大博奉令回國旅費 56920 合計如上數	
學術特種研究及理工特別設備等費	
建築大樓補支以前年度用款	
擴充茶館及購置等費	
建築費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4679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245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編 號 十 一 號 財政部會計司編製

編製機關 財政部 國民政府會計課

### 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羅曾澤審查報告

####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案，前奉本月二十四日

鈞令交付秉常經熊會同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羅曾澤六委員審查，經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原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召集委員 傅秉常  
吳經熊



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尙鷹馬寅初何遂梁寒操林彬史尙寬程中行狄膺劉克儻樓桐  
孫陳順遠楊公達呂志伊劉盛訓黃右昌林柏生王崑崙董其政徐元誥史維煥審

### 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一案，前奉  
鈞令交付秉常等二十二人審查，當於本月二十六日，由秉常會同原起草人林彬呂志伊徐元誥  
黃右昌史維煥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遵照中央修正各點，將兩法條文重加增刪修正，復  
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二十二委員開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照初步審查案修正通  
過。二其修正各點如下：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原第一條修正，第二條與第四條合併修正，於原第十一條後，增  
加一條，並將各條次序，重加排列。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刪去，原第二條第六條第十  
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皆加修正，於第八  
章附則內，增加一條，並將各條次序，重加排列。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兩法修正案與原文對照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案附原文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照原文第二條)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

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

大會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

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

委員

第四條 (照原文第五條)

第五條 (照原文第六條)

第六條 (照原文第七條)

第七條 (照原文第八條)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

紀律斷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

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  
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照原文第九條)  
第九條 (照原文第十條)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

第十條 (照原文第十一條)

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照原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照原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照原文第十四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職務規章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照原文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照原文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照原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照原文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照原文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照原文第二十條)

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案附原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照原文第一條)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

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

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秩序者主

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

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

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二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照原文第三條)

第四條 (照原文第四條)

第五條 (照原文第五條)

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

分配之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照原文第七條)

第八條 (照原文第八條)

第九條 (照原文第九條)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十條 (照原文第十條)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照原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照原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原第十三長刪)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原第十四條刪)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注意見

第十三條 (照原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照原文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照原文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照原文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照原文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照原文第二十一條)

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  
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  
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  
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  
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原第二十二條圖)

第二十條 (照原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照原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在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指定及代表之推選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照原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照原文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

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

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照原文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

在省區內之選舉總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照原文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總數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遞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或編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照原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特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
- 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
- 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
- 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
- 左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照原文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

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照原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在檀香山者一名
- 在秘魯者一名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在古巴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

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

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照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

二倍於各該地域調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照原文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  
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  
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 |         |        |
|---------|--------|
| 在印度者一名  | 在緬甸者二名 |
| 在安南者三名  | 在暹羅者四名 |
| 在歐洲者一名  | 在日本者一名 |
| 在朝鮮者一名  | 在澳洲者一名 |
| 在大溪地者一名 | 在非洲者一名 |
| 在荷屬者四名  | 在香港者一名 |
| 在澳門者一名  | 在臺灣者一名 |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

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照原文第三十八條)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  
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照原文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

選之

-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照原文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照原文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功績或曾在

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備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照原文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

國民政府區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

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照原文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

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

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照原文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照原文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

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暫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暫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照原文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

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照原文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

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照原文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照原文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及投票

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

暫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照原文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

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照原文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常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

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照原文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照原文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照原文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照原文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照原文第五十六條)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

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

訴訟

第五十四條 (照原文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

數不符或本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

自當選八日內向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照原文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非受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照原文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稱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

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照原文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

務所

第五十九條 (照原文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照原文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照原文

附表 從略

27-392

# 法規

##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廣東黃埔開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及照票面及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十足數償清全部本息爲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檢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有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負擔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債	數	大數	分	厘	毫	微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一〇〇
二七	三	三	一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八
二八	三	三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七
二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六
三〇	三	三	一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五
三一	三	三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四
三二	三	三	一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二
三三	三	三	一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一
三四	三	三	一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〇
三五	三	三	一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八八
三六	三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八六
三三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八四
三三	三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八二



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資助資本都在政府，自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依業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並填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設設計書，工廠架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廠址、廠址或廠址及負責辦理各項事宜之機關、組織。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 第七條

凡工廠之保息或補助，其保息或補助之數，應按該工廠所定標準，不敷之數，請

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保息或補助之數，應按該工廠所定標準，不敷之數，請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贖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立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旬報業戶及月報時，將業務公費及私費，逐項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股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統計室	主任(中)校一	科員少	校一	司書准尉
		上(中)尉	一	

### 國葬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或以其死，足以昭示勸懲，或為光榮或人類福利者，其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以國葬之對象，其程序，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公布。

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規則由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並由國庫撥款。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須擇地另葬，應由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六至四十四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內政部指定地點設立之。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由內政部指定人員負責之。其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地位，由國葬典禮辦事處負責管理之。其由內政部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訂，呈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壇，於每年植樹節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預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依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始得以作爲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資產及負債。

收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別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解付由原可收賬，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金契約或項囑之所定，僅以利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支出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出。

三。永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久支出。

永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限。

####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所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支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其應註明有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編列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其有涉及民國歲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收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者，其應歸入之年度，應以該科目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支付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科目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為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特種基金預算，為其會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特種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在第一預算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種門之收入，非因預算有應付之義務，不得用於該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預算外增加債務而增加債務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依法律，將預算外增加債務之情形，向中央報告。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依法律，將預算外增加債務之情形，向中央報告。中央應依法律，對各級政府增加債務之情形，按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監督與指導

第二十八條

中央會計機關，中央會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預算之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會計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將預算外增加債務之情形，向中央報告。中央應依法律，對各級政府增加債務之情形，按監督與指導。

各級政府應依法律，將預算外增加債務之情形，向中央報告。中央應依法律，對各級政府增加債務之情形，按監督與指導。



第三十條

預算。

中央政府預算之編製，自第一級機關單位預算起，至最後一級機關單位預算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編製，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製之。其新設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逕向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其費全部支用，其之分記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其支特別經費，補助特別經費，均屬前項歲定經費。

前項經費如係於會計年度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應由方面應算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計畫分別決定其概數，為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概數之數額，並應使歲入歲出數目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預算時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則之。

###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其核定之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概數，按來源別，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其所屬機關之概數，按來源別，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其所屬機關之概數，按來源別，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逐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之十，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議出案之審議，以確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撥變更或撥訂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為信託管理人所入時，其條件。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第四十三條

前項各款詳分別議決後，得議入本案付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外，或費率之部分依前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概計畫。

第四十五條

前項各款詳分別議決後，得議入本案付立法院。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部分未經通過，或總預算案，其未通過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

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 一、永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 三、已經議決之原定經費。日本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種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如原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際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盈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溢用或別開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盈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該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結算者，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撥款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支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支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過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遵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
-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

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等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三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指撥，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徑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預算書應，準用關於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會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預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十一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省高等機關查核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審計機關擬定之。

####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本法另有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本法另有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審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件一

####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逐項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財政計畫預算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表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逐項左列各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與地方最近之經濟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營計畫及其進行程序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的編製需經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已、各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27-420



#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七八六號訓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日五月五日第三四六零號呈稱，

案查前據外交部呈請簡派胡世澤為出席國聯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會議代表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照派。非經照案呈本鈞府簡派，嗣據該部呈請核發出席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會議代表胡世澤全權證書，以便於會議時簽署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及訂立行政協定等情，復經本院呈本鈞府令准頒發，由院令飭該部轉發該部各在案。茲據該部呈送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譯文，請轉呈發交立法院審議，完成批准手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禁烟總監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抄檢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函開，

一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本國民政府交下司法、行政兩院會呈稱，查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自有審酌設立之必要，特擬具行政司法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原則草案八項，會呈核定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後，交立法院審議一案。本批查中央政治委員會抄檢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查行政司法兩院所擬之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經函准政府飭據立法院臚列理由三點認爲無制定之必要，並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呈請向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咨行政院、司法院並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呈送修正國葬法草案、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國葬費籌辦處組織通則草案，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國葬法草案，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除照案修正并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修正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各草案，錄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九〇號指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一）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應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三）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明令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分別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五零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七四〇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繕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八三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五零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呈請鑿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八四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五零九號呈一件，為本令審議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經交審查據報，擬予批准惟本公約第八等條中文譯文，應酌加修正等情，經於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鑿核將該公約發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酌加修正後，俯予批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交行政院轉飭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四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五一零號呈一件，為請修正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均經照案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五五號指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五零七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改正陸軍中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錄案呈請鑒  
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爲呈請事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

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咨開：第六二二號呈稱：案查陸軍大禮服各級上  
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由於兩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  
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中列，有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  
服袖章應改正一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及海軍部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爲套環形，並將環  
之圓徑酌予縮小，並商製新袖章，呈請委員長蔣批准。採用套環式二等因，由軍事委  
員會辦公廳函復過部，自應遵照通令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尙未規  
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領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爲銀灰色，以資識別，以上兩  
項，除俟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修正補充外，分別呈請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上將袖  
章圖說二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一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

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圖說，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會議修正海軍部編制表關於統計室部份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二六六號公函開

一案查海軍部統計室於二十四年成立，當時本處曾根據實況，擬定該室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在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貴院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自應將該統計室之組織規程與暫行編制表，遵照修正，以符法案，惟查該統計室既係超然之主計組織，其辦理統計之人員，不能與部內一般人員，相互遷調，故該室之編制表，仍宜富有彈性，俾室內人員之升降遷補，不生阻礙，今查貴院修訂之編制表，該室部分之階級欄中，統計主任，必須上校，而尉官等級，不能銜接，恐實行時或有不便，茲擬仍照新表之範圍，酌添伸縮之規定，即上校得以中校代之，中校得以少校代之，上尉得以中尉或少尉代之，如此則既有彈性，而員額薪數，悉仍照舊，上項不使情形，亦可祛除。且免修正海軍部編制表之繁，是否可



行，相應抄同貴院修正海軍部編制表之修正案部分，並附本處意見，隨函送達，倘荷同意，即祈酌核。

等由；遵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一號咨，以本

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六號令，檢發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查河南省二十五年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第一七〇〇號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等因，查河南省二十五年年度總概算，原列歲

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經主計處及行政院財政部查核送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剔補，通共減少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計核定歲入經費三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歲出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共二千二百零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剩餘一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列作預備費，本會遵於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應予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六號訓令，飭憲議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呈報

一當經先交樓桐孫周緯耶志厚羅鼎董其政五委員初步審查，旋據樓委員等報告略

辦。本案業經開初步審查會議討論，並請外交部及禁烟總會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公約之目的與我國禁絕烟毒政策相符，而其內容與我國現行法令亦無牴觸，似應予以批准，以示我國禁烟禁毒之決心。惟本公約第八條第十三條八款及第十四條中文譯文均欠明晰，應否修正，擬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嗣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公約譯文由本院函請外交部酌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理合錄案，併繳呈原件，呈請

鑒核，將該公約發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酌加修正後應予批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預算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呈稱

「查預算法修正案於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由衛委員挺生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經於同月十六日本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函送本法制委員會同審查，」當由本會等函交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林彬、史維煥、趙迺傳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嗣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先後加推委員狄麟、劉振

東、陳願遠、趙琛、張維翰會同初步審查各在案，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由初步審查委員報告稱：

一、查預算法修正草案，經函請各關係機關函送書面意見，並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凡開會二十九次，詳慎討論，茲經初步審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繕具修正案，逐條附加說明，請提會公決。

等由；到會，當於本月十五日十六日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會同審查，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楨、馬明治、何福麟、審計部指派代表蔡屏藩、雍家源、黃友鄧、財政部指派代表龐松舟、高培德、秦沅、主計列席陳述意見，經即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預算法修正草案都八十八條，呈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再預算法原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九七次院會通過，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在修正草案，仍照原文，茲於本次聯席會議附帶議決。本法原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合併呈明，並請同時提出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一）預算法修正通過，（二）本法應請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並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明令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葬法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五號訓令，飭審議修正國葬法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兩草案等因；奉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彭善光、彭醇士、戴修睦、王崑崙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三十日開會審查，並函請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本案係應事實上之需要，應予修正通過，請繕具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各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爰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分別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葬法草案及修正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國葬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修正國葬墓園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司法院第一八〇號咨開：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一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十一月寒代電略稱，據本會候補執行委員許曉初函稱，查破產法第二十七條雖規定債權人會議，對於和解決議之人數債權額，但事實上國人參加會議向非踴躍，而破產財團之會議爲尤甚，往往迭經召集，迄不屆滿法定人數，且有前後歷經二次召集，迄未到有半數，或竟有始終未到會者，請轉電司法行政部，迅賜核示等語，電請俯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現行破產法，對於債務人聲請和解，遇有債權人會議，不能成會時，尙未定有救濟方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代電，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立法院，迅籌補救辦法」等情到院。查各地關於破產案件，因債權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或債權額數，致進行停滯者時有所聞，不獨上海一處爲然，爲免除困難，促進和解及破產程序進行起見，實有補充規定之必要。原電所擬參照公司法假決議辦法以資補救，不爲無見。惟事關修改法律，相應照抄原電，咨請迅予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審查呈報

「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竝以原電有主張參照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先以債權人出席者過半數爲假決議等語，查本法第二十七條以

定債權人會議出席人數及債權額數。原以債權會議所爲決議，是否公允，影響於各個利害關係人者至大，不得不特加慎重，以杜糾紛，今若逕許債權人出席者過半數以假決議之權，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數究爲若干，並不計及，深慮少數到會債權人所爲之假決議，或將貽多數債權人以不利益。縱法院不予認可，而時間已受遷延，且依原電主張，假決議之內容，既須公告一個月，又須會議過半數之複通過，程序方面，亦非簡捷。又原電以債權人會議不易屆滿法定人數，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當事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得以到場當事人聲請缺席判決之規定，予以除權計數，僉以債權人會議非訴訟可比，自難援法院缺席判決之例，爲除權計數之規定。討論結果，認爲假決議及除權計數辦法不能採用，至謀債權人會議集會便利起見，本法第二十七條，關於總債權額數之規定，略予縮減，尙無不可，當經議決。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如次：第二十七條。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賜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  
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九號咨，以本

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八九號訓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追加追減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本會等遵於同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擬以一方追加，一方追減，或係年度內列支，或係年度終了後補收，補支劃撥及其他支出，與新修正預算法，關於追加預算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自當，理合檢同本發原件，備文會呈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臨時預算書內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邊省留用國稅」應改爲「邊省臨時補助費」，其餘照案通過，當即議決照前咨部咨修正通理。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審核發交主計處修正後公布施行。詳見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案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本年十月十二日典字第九二二號呈稱：

一查現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中總領事一職，列敘薦任俸給，惟現在各地總領事職務繁簡不一，有僅理本館事務者，有兼轄各領事事務者，其所處地位亦不同，往往因人資望之深淺，與對外之體制而不能不有所區別，在昔為優遇資望較深貴重事繁之總領事起見，曾酌採公使待遇權宜辦法，現為適應實情擬將總領事分簡任與薦任兩等，理合陳明緣由，并附修正官等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現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中總領事俸給分列簡任與薦任兩等，經由立法程序加以修正，并轉呈

國府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交部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

貴院審議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山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務軍字第六二一號呈稱：

一案查陸軍大禮服各級上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有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服袖章應改正一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改擬，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為套環形，並將環之間徑酌予縮小，飭商製就袖章實物，呈奉委員長蔣批「採用套環式」等因，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過部，自應遵照通令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尚未規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領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為銀灰色，以資識別，以上兩項，除依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修正補充并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查請審議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由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查前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德呈稱：「准國際勞工局函，國勞憲章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凡會員國須將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於大會閉會以後一年之內，送交有關機關，以便制訂法律，或其他辦法實施。第二十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其所謂一年期間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算。請貴國政府加以注意。」等情，附送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校訂本到部。查該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計有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招募工人之數種特殊制度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等數項。除其中關於招募工人制度公約草案及建議書，與我國僑外工人，不無關係，擬俟徵詢駐外使領館意見，並調查僑工實況，再行另案呈送外，茲將其餘各項審核結果，簽具意見如次：（一）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本公約之主旨，在保障工人，使於每年之普通休假外，得享若干日之特別休假，工資照付，核其第二條規定，與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七條尚稱符合。但同條（乙）款，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工及學徒，規定每年應享特別休假之權利，為十

二個工作日，修正工廠法，並無此等規定。且實際各地關於特別休假，亦未能普遍推行，本公約之批准，似宜從緩。至建議書一項，其內容為實施公約之補充規定，似亦暫無採納之可能。(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本公約主旨，為推行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於政府興辦或津貼之建築事業，或其他土木工程。按我國推行四十小時工作制，無論公私事業，均無可能。該公約對於超過四十小時工作週雖亦有例外條款，但尚須(一)徵得勞資團體之意見；(二)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小時。衡以各地建設工作情況，仍無實施餘地。本公約似亦宜從緩批准。以上所擬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中、英、法文本共十八份呈請審核轉送立法院為最後決定，以便通知國際勞工局。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〇二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中、英、法文本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鄂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奉

■ 民國政府廿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六年二月五日歲字第九一號呈稱：「案奉鈞府廿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廳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寧夏省二十五年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四百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九元，總核收支情形，並未遵照上年度核定案內指示各點，澈底改進，惟該省以邊瘠之區年支駐軍餉款竟居歲出半數，致出賦附加，不能大量減低，教育、實業、交通、建設各費，不能提高，尙屬事實，茲經參酌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就列數錯誤各點糾正如次：甲、關於歲入者（一）原列司法補助款收入五千五百八十元與國家預算不符，應增列二百四十四元。（二）中央補助該省教育建設費三萬元，邊疆教育費一萬五千元，庚款二萬五千元，中等教育及蒙回藏教育費一萬五千元，原書均未列收應即分別補列。乙、關於歲出者。（一）依司法行政部規定通案應按司法補助款之數補列司法臨時費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並照數在預備費內減抵。（二）該省接受中央教育補助款共計八萬五千元應分別列支以維平衡，依上述增減結果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四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至行政院關於本案尙有不涉數字增減之指示，應由該院逕飭照辦」等語，茲

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事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六年二月二日歲字第八八號呈稱，一案奉鈞府廿六年二月八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廿五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本案例報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歲出除預算費八十九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外，其各類經應費及救災準備金共爲二千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又據主計處彙轉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本令派員赴皖接連手車旅運費，防範赤匪扣集民船火食費，各縣第一科科長訓練班經費，黃河搶險防護城門大堤麻袋費，補助開封災童教養院經費，省立醫院第一分診所經應費各歲出專案，共列支十萬零四千五百零四元。經予併案審查，參酌主計處及行政院財政部意見，核擬如下，（一）歲入臨時概算修築公路費收入項下，列有地下附加補助費等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核與田賦附加期滿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征收之通案抵觸，應予如數剔除，同時於歲出臨時概算修築公路費項下照數減抵。（二）歲入臨時概算內列契稅附加廿四萬六千零三十五元，照案本應刪除，既據說明驟難廢止，擬暫准照列，仍飭下年度停此征收，以維功令。（三）該省田賦舊欠，必有相當收入，擬增列爲六十萬元。（四）擬照案補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二十萬元並代列支出。依上述增減結果，擬予核定歲入爲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歲出各類經應費及救災準備金共爲二千二百零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剩餘一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即以列作預備費。至編製不合之處，應如何釐正，續送支出各案，應如何分類編列，即由主計處於編製預算時妥爲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

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南省廿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由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歲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以汪前院長兆銘因公受傷急待撥付醫療費用三萬元，除經呈准在廿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半數外，尙不敷一萬五千元，請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項醫療費確係特殊應急之款，擬如所請作爲廿四年度預算外之支出，照數核准爲一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又本鈞府廿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十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自第四次追加案核定後，復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請追加之件多起，經彙交據審查報告復經本會決議本追加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各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一份，奉此，又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補編追加廿四年度汪前院長醫療費用不敷之一萬五千元歲出臨時概算到處，惟查核定追加概算案內，歲出臨時門第三款第三項列撥務費一百七十萬元，內有察哈爾蒙旗雪災振款四萬元，復查綏蒙察蒙各地雪災振款，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撥八萬元由蒙藏委員會分配，仍由財政部籌定財源，嗣准財政部函請在公務員捐俸助振項下撥付綏遠各蒙旗雪災振款四萬元，旋准

行政院函請撥察賑款四萬元，其追加財源經處核議由財政部追加本年度統稅收入餘額內動支，惟是項追加收支概算書未准編送須俟補送過處後再行呈轉，擬請先予核定，業於廿五年六月呈請核轉，嗣於廿五年九月暨十二月間，先後准財政部編送水災工賑公債暨公務員捐修助賑款追加歲入概算，振務委員會編送振務費歲出概算書前來，當查此項振務費，內有察蒙雪災賑款四萬元，仍由公務員捐修助賑款項下撥付，當時本處因尙未奉列第四次核定案，故將是項收支概算書連同本處審查意見書呈請核轉各在案，茲查第四次核定追加概算案歲出臨時門第七項振務費內，列有綏蒙雪災賑款四萬元，第八項列有察蒙賑款四萬元，是此項雪災賑款業已全數列支，復查第五次核定追加概算案歲出臨時門第三款第三項振務費一百七十萬元內，又列有察蒙雪災賑款四萬元，顯係重複，應請剔除，又第十二款債務費第一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金原列五、七〇九、六四七元，其說明欄內第一期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二、七四七、一九七元，係屬三一七九元之筆誤，故上數第一項應爲五、七〇九、六四九元，經處詳查彙計二十四年度第五次核定追加案內，實有餘款四萬元，擬請即將汪前院長醫療費不足之一萬五千元列入國務費內，其餘二萬五千元悉數列入經常門第七款第二項備費內，總計經臨歲入歲出各爲九千六百九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除將分別更正兩點及增列國務費與第二預備費各

原由，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奉令，前因，遵即照章分別發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追加追減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章案由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銓三字第七二八號公函開，

「案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曾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規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各在卷。惟查原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尚有修正之必要，茲擬修正條文如後，一、第六條擬修正為：「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二、第十一條擬修正為：「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相應檢同勳賞條例一份，函請查照轉

陳國民政府交院核議公布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案據外交部本年二月五日典字第一〇九七號呈稱：

「查本部擬將總領事分爲簡任委任等一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請立法院審議在案，本部旋准立法院<sup>外交</sup>委員會函囑派員列席該案初步審

查會議，會議中銓叙部代表即席表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自國民政府公布後，全國文官均已通用，警察官已比照規定，司法官亦照此規定，另制新表，不久即可呈請公布施行，惟外交官官俸給差，與該表尚略有出入，將來轉任外交官以外之公務員時，級俸比配，頗難吻合，似應乘此修改總領事官等之際，在不牽動預算範圍內將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比照修正，以資劃一，即不獨可以免除銓叙部方面之困難，且於外交官轉調爲其他公務員時，亦便於銓叙等語，查駐外使領人員官等及俸給原係分列二表，官等表係於民國十八年經由立法院程序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俸給表係於民國二十年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部令公布施行，茲銓叙部擬將駐外使領人民官等及俸給合一，並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擬訂新表，在新表公布施行後，新任人員概照新表辦理，所有舊有人員原叙等級，均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似與本部尙無窒礙，銓政且可藉此統一，經本部與銓叙部一再會商，參照現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及俸給表，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並由本部根據前呈鈞院原案，將總領事分別簡任若任二等，擬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以資適用，至於簡任總領事之設置，擬先於新加坡巴達維亞馬尼刺奧太丸海參崴紐約六處，其餘仍爲荐任，又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與新訂草案名稱不符，似應將該條修正爲「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另表定之。」理合陳明緣由，並檢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決定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一併審議。此咨

立法院

●刑法院咨請審議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一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十一月寒代電略稱，據本會候補執行委員許曉初函稱，查破產法第二十七條雖規定債權人會議，對於和解決議之人數債權額，但事實上國人參加會議向非踴躍，而破產財團之會議爲尤甚，往往迭經召集，迄不屆滿法定人數，且有前後歷經三次召集，迄未到有半數，或竟有始終未到會者，請轉電司法行政部，迅賜核示等語。電請俯賜密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現行破產法，對於債務人聲請和解，遇有債權人會議，不能成會時，尙未定有救濟方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代電，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立法院，迅籌補救辦法一情到院。查各地關於破產案件，因債權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或債權額數，致進行停滯者時有所聞，不獨上海一處爲然，爲免除困難，促進和解及破產程序進行起見，實有補充規定之必要。原電所擬參照公司法假決議辦法以資補救，不爲無見，惟事關修改法律，相應照抄原電，咨請

貴院迅予審議，實爲公便。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及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兩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五八號咨，囑審議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法專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當經先交夏晉麟、王曾善、樓桐孫、簡又文四委員初步審查。旋據夏委員等報告：「本案業經晉麟等開初步審查會議討論，並函請實業外交兩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議決如下：一、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使工人於每年普通休假外，得享受至少六個工作日之特別休假，核與我國工廠法第十七條，對於工人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應有七日特別休假之規定，大致相合，惟本公約又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工及學徒，應享至少十二個工作日之特別休假，關於此點，我國工廠法中，尚無規定；且據實業部代表聲稱，工廠法關於特別休假之規定，事實上尙未能推行，故本公約似應暫緩批准。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公約，因在我國尙難施行，曾經本院議決，暫緩批准在案，本公約旨在推行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於政府興辦或津貼之工程事業，衡諸我國現狀，尙難實施，亦擬從緩批准。」等由，到會，嗣於本月二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二)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

間之公約草案，均擬暫緩批准。言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

●咨司法院爲本院會議議決破產法中應須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及關於訴訟救助之條文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六一號咨，囑修改破產法，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並明定訴訟救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各國破產法規間有簡易破產程序之規定，本會於起草時對於此種程序之應否採用，亦曾詳加商討，嗣以各國規定簡易程序之原因，無非以普通程序繁重複雜，不適於簡易破產事件之處理，故設特殊程序，以資救濟。我國破產法關於程序方面，規定已甚簡單，且又富伸縮性，如能運用得宜，即不難達到迅速結束之目的。且本會設簡易破產程序之理由，更查各國破產法規或草案中訂有簡易程序者，如日、德、普、奧、海峽殖民地諸國，其與普通程序



相異之點，約如次述：(一)第一次債權人集會之期日及債權調查之期日，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得合併之。(二)不設置監察員。(三)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強制和解撤銷後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為調查計算報告與強制和解所召集之債權人會議外，以法院之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四)分配應為一次依最後分配之規定辦理，但不妨為追加分配。(五)關於簡易破產之公告，以揭示為已足。(六)破產管理人選任之期日，與債權調查之期日合併。(七)不定債權申報期日，其中報須於調查期日前十日為之。(八)得不定對於分配表之異議期間，其異議得於討論及分配實施之期日聲請之。(九)財產目錄不由破產管理人作成，而直接由法院人員作成之。(十)債權人會議於一般債權人調查期日得同時討論一切事項，關於分配亦得使為辯論。本法除於第六十四條明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於第六十五條明定債權申報期日外，並無債權調查期日之規定，故關於第一次債權人集會期日，與債權調查期日之合併，破產管理人選任期日與債權調查期日之合併，及申報債權須在債權調查期日以前，而不另定債權申報期日各點，本法自無須採用，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係因我國過去破產事件，在進行中每不免有弊端發生，鑒於此種特殊情形故，特明定設置監查人，以期周密。又同條對於債權人會議，得為決議之事項，已有相當限制，亦不必

悉以成定代之。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中間分配，係指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時而言，非謂每一破產事件，必非經過中間分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而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則僅須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簡易破產事件發生之地方，如無公報及新聞紙，則程序之公告，自以揭示為已足，否則公告之作用，原在促進利害關係人之注意，而債權債務之關係，雖在簡易破產事件，亦未必盡屬簡單，為慎重計，似不應省略公告之程序。本法對於破產財團之分配，並未規定分配實施之期日，至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可於自分配表公告日起十五日內，隨時向法院提出異議，無須經過討論，較之僅得於分配實施期日提出異議，或僅得於一定期日提出辯論者，似多便利。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即選任破產管理人，其人選為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破產財團之人。債權表及資產表，由該編審較之由法院人員直接作成亦無不妥。綜上所述，是本法對於簡易破產程序之特點，已經斟酌吸收，於各條之內，更無增訂專章之必要。至擬明訂准予訴訟救助一節，查民事訴訟法中已定有訴訟救助之條文，如果情形相當，自可聲請法院裁定，亦無特為規定救助辦法之必要。當經議決：「破產法中無須加訂簡易破產程序一章，及關於訴訟救助之條文，是否為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訂定。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促進鄉村建設方案經決議交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妥議辦法函達查照

由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彭學沛等十八委員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經交本會內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以鄉村建設亟宜迅速進行，本案所提辦法，應請交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參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妥議辦法，」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秘書處函以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所呈該會專門研究委員會之各組決議案奉批交立

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專門研究委員會各組，自開始工作以來，除陸續通過各種計劃及提案外，尚有推動政府或請其報告工作之決議，理合列表呈請鑒核，准予分別飭知各該主管機關」。

等情；一案，奉批：「分交立法院行政院辦理見復。」除分函外，相應節抄與貴院有關案件，原表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秘書處函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刪去函達查

照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刪去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秘書處函為關於國民大會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詳加審議決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行修正各點提經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一案，經決議：「一、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二、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在案。嗣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詳加審議，決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行修正各點，提經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其全文如左：

(甲)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各點

(一)第一條修改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二)第三條第四條併為一條如下

左列人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監察委員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國民政府委員

二、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三)增加「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一節

(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各點

(一)第二條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二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二)除特種選舉外所有第六條以下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應一律取消并修正

文字

(三)第四章所列各種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選舉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章案奉批交立法院

審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會水字第四二零四六號呈，爲據黃河水利委員會電請裁撤副委員長一缺，改設秘書長一人，下設秘書二三人，又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電請增設簡任技正四人，荐任技正一人，科員八人，技士四人，技佐三十四人，又華北水利委員會呈請增設荐任科員三人，工務處長一人以簡任技正兼，簡任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技士二人各等情到會，擬具各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章案，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抄送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並附意見請酌核見復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案查海軍部統計室於二十四年成立，當時未及曾根據實現，擬定該室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務院核准備案在案，本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公佈

貴院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自應遵照該法之組織規程與暫行編制表，遵照修正，以符法案。惟查該統計室既係超然之主計組織，其辦理統計之人員，不能與部內一般人員，相互遷調，故該室之編制表，似宜富有彈性，俾宰內人員之升降遷補，不生阻礙，今查貴院修訂之編制表，該室部分之階級概中，統計主任，必須上校，而尉官等級，不能銜接，恐實行時或有不便，茲擬仍照新法之範圍，酌添銜級之規定，即上校得以中校代之，中校得以少校代之，上尉得以中尉或少尉代之，如此則既有彈性，而員額薪數，悉仍照舊，上項不便情形，亦可祛除，且免修正海軍部編制表之弊，是否可行，相應抄同貴院修正海軍部編制表之統計室部分，並請本處核示，隨時送達，備查。

同意，即祈

函覆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立法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本院會議議決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等均無庸修正

函復查照轉陳由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一五〇一號函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一五〇一號呈，爲據黃河水利委員會電請改撤副委員長一缺，改設秘書長一人，下設秘書二一人，又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電請增設簡任技正四人，荐任技正一人，科員八人，技士四人，技佐三十四人，又華北水利委員會呈請增設荐任科員一人，工務處長一人以簡任技正兼，簡任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技士二人各等語到會，擬具各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本批，一交立法院審議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積學、胡宣明、徐元誥、彭醇士、梅汝璈，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關於全國水利行政，曾由本會呈請本院建議國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

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原期統一事權，節省經費，俾水利行政之效率易見，並與中央之緊縮政策相合，現全國水利行政雖經劃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然現有之各水利機關未見合併，事權固已統一，經費仍未節省，願本院爲求水利事業之發展，對於各水利機關之組織條例，仍予通過，當此國難期間，各機關縱未能依照中央決議，厲行緊縮，其非必要者，似亦不宜多事擴張，况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未久，而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亦甫經修正公布，遽加修正，亦非所以重視法律，再就原案內容言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事業雖較前繁多，然其組織已較前擴大，人員額數亦已增加，華北水利委員會事業亦較前增加，人員名額，現已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爲多，似均無增加人員之必要，于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置有總務處長，即可辦理整理案牘、稽核文牘、各項事務，且其世系亦不致有無設置總務處長之先例，似亦無另設秘書長及秘書之必要，當經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將修正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立法院公報暫缺·九三七年二月

至·九三七年四月三期（第九十二期）

九十三期、九十四期）以後找到原稿

一 定补齐、敬請見諒